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证券代码：300020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小军、英飞玛雅、夏江霞、英成科技、英成微鑫、扬州创投、王在兰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
配套融资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未经过估值机构的估值。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

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10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1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及关联交易	16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7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安排	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7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28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32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5
三、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35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7
五、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安排	4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及关联交易	45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6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动以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5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5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7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基本情况	58
二、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6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72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3
五、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3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3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73
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	75
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	75
二、杭州清普基本情况	12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5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6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166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6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6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68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6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68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4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六）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175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76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6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77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81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181
第九章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8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4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银江股份/上市公司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电子	指	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前身）
智途科技	指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途有限	指	扬州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为智途科技前身）
杭州清普	指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智途科技、杭州清普
英飞玛雅	指	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成科技	指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英成微鑫	指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创投	指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何小军、英飞玛雅、夏江霞、英成科技、英成微鑫、扬州创投、王在兰、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智途科技约 40%股权、杭州清普 7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主体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银江股份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银江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中的各项关键信息，通过提供智能化的服务，使城市的管理和服务更有效，为城市工商业活动和市民提供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物和谐共处的环境。
智慧交通	指	将物联网、云计算为代表的智能传感技术、信息技术、通信传输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并运用到整个交通系统中，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发挥作用的综合交通体系。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例如 PDA、移动电话和卫星通信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具体到移动互联网领域，则以基于安卓和 iOS 等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系统的医疗健康类 APP 等应用为主。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

		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分布式计算模式，并通过网络向用户按需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平台、软件等 IT 服务的新型服务和商业模式。随着云计算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云计算服务将会逐步像水、电、气等公用设施一样廉价地提供给用户，深刻地改变信息产业结构和人民的生活、企业的生产及政府的管理方式。
数据中心	指	一整套复杂的信息基础设施，它不仅仅包括计算机系统和它与之配套的设备（例如通信和存储系统），还包含冗余的数据通信连接、环境控制设备、监控设备以及各种安全装置。
二维导航	指	二维导航网是基于二维码扫描实现常用手机站点便捷登录的综合网址导航站,主要面向手机客户端扫码访问网址或下载常用 APP 应用。
三维地图	指	三维电子地图，或 3D 电子地图，就是以三维电子地图数据库为基础，按照一定比例对现实世界或其中一部分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三维、抽象的描述
全景地图	指	全景地图也称为 360 度全景地图、全景环视地图。全景地图是指把三维图片模拟成真实物体的三维效果的地图，浏览者可以拖拽地图从不同的角度浏览真实物体的效果。运用数码相机对现有场景进行多角度环视拍摄之后，再利用计算机进行后期缝合，并加载播放程序来完成三维虚拟展示。
POI	指	POI 是“Point of Interest”的缩写，中文可以翻译为“兴趣点”。在地理信息系统中，一个 POI 可以是一栋房子、一个商铺、一个邮筒、一个公交站等。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APP	指	应用（Application），由于 iPhone 等智能手机的流行，应用一般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智途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合计获得智途科技 40%股权、受让杭州清普 7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2.98 亿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27 亿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1.71 亿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 亿元，其中，1.7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获得其约 40%股权

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516,05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0,425.6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其中，向何小军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1,717,600 股股份，作价 2,748.16 万元；向英飞玛雅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1,696,700 股股份，作价 2,714.72 万元；向夏江霞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1,526,650 股股份，作价 2,442.64 万元；向英成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17,500 股股份，作价 988 万元；向英成微鑫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412,300 股股份，作价 659.68 万元；向扬州创投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340,100 股股份，作价 544.16 万元；向王在兰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205,200 股股份，作价 328.32 万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在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的 730 万股新增股份，增发价格为 16 元/股，需支付 11,680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约 4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受让杭州清普 70%股权

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清普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0.77 亿元。其中收购贺旻持有的杭州清普 38.5%股权、张勤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股权、陈庆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股权、陈旭明持有的杭州清普 8.1%股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公司本次受让杭州清普 70%股权完成后，成为杭州清普控股股东。

以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 2.98 亿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存在现金支付对价，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81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配套募集资金中 1.71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对智途科技、杭州清普两个标的公司的收购不互为前提，两个标的中任何一个收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其他标的公司的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参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交易价格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智途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70

亿元，按其在基准日的总股本 27,237,500 股测算，每股预估值为 13.58 元/股。基准日智途科技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 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 186.01%。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综合考虑评估预估值及智途科技最近一次增发价格的基础上，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16 元/股，较 13.58 元/股的评估预估值溢价 17.78%。

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的净资产为 4.75 元/股（未经审计），本次上市公司受让智途科技股权及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16 元/股，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金额溢价 236.88%。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516,05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04 亿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按 16 元/股对智途科技增资 730 万股，金额 1.17 亿元。

以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途科技约 4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杭州清普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644.00 万元，70%股权的估值为 7,450.8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综合考虑评估预估值基础上，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7,735.00 万元，较 7,450.80 万元的评估预估值溢价 3.81%。

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清普的净资产为 1.54 元/出资额（未经审计），本次受让杭州清普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3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金额溢价 653.39%。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69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银江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2.98亿元，扣除现金支付的1.71亿元交易对价后的1.27亿元对价由银江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16.69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61.6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 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其中股份支 付金额(万 元)	其中支付现金金 额(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 股数(股)
一、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					
1	何小军	2,748.16	1,923.712	824.448	1,152,614
2	英飞玛雅	2,714.72	1,900.304	814.416	1,138,588
3	夏江霞	2,442.64	1,709.848	732.792	1,024,475
4	英成科技	988.	691.6	296.4	414,380
5	英成微鑫	659.68	461.776	197.904	276,678
6	扬州创投	544.16	380.912	163.248	228,228
7	王在兰	328.32	229.824	98.496	137,702
	小计	10,425.68	7,297.98	3,127.70	4,372,664
二、增资智途科技 730 万股					
		11,680.00	—	11,680.00	-
三、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					
1	贺旻	4,254.25	2,977.975	1,276.275	1,784,287
2	张勤	1,292.85	904.995	387.855	542,238
3	陈庆	1,292.85	904.995	387.855	542,238
4	陈旭明	895.05	626.535	268.515	375,395
	小计	7,735.00	5,414.50	2,320.50	3,244,158
合计		29,840.68	12,712.48	17,128.20	7,616,822 (注 1)

注 1：未包括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数。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何小军与夏江霞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40%。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何小军与夏江霞的业绩承诺期，待智途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情况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何小军与夏江霞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银江股份的股票由于银江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贺旻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2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50%。

2016 年-2018 年为贺旻业绩承诺期，待杭州清普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贺旻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途科技 40%股权、杭州清普 70%股权。

此外，2015 年 7 月 20 日，银江股份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智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银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博安智能定向发行的股票 750 万股，价格为 4 元/股。发行完成后，银江股份持有博安智能 13%股权。2015 年 8 月 18 日，银江股份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信信息”）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银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取得哲信信息 8%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次交易在交易目的、标的资产的所处行业上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投资博安智能、哲信信息的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途科技	杭州清普	博安智能	哲信信息	小计	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3,386.58	1,190.43	1,766.45	414.35	6,757.81	42,940.68	409,049.48	10.50
营业收入	3,210.67	1,270.77	1,756.66	366.67	6,604.77	-	231,905.37	2.85
净资产	2,227.41	717.03	1,000.49	334.36	4,279.29	42,940.68	185,516.50	23.15

注：博安智能、哲信信息的相关财务数据按持股比例进行了折算，其中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哲信信息的财务数据未经银江股份聘请的瑞华所审计。

上述各项占比指标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辉通过银江集团持有公司 26.01%股份、王辉配偶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王辉夫妇共控制公司 26.38%股份，王辉夫妇自银江股份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收购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规模较小，交易完成后，银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交易对方智途科技实际控制人何小军、夏江霞承诺智途科技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盈利”）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

元、3,000 万元；

2、交易对方杭州清普实际控制人贺旻承诺杭州清普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0 万元、1,020 万元、1,224 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安排

如标的资产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给予业绩承诺方（何小军、夏江霞、贺旻）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20% 部分的 50%，并在 2018 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具体奖励方式的计算公示为：

$$\text{奖励金额} = (\text{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 - \text{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times 120\%) \times 5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配套资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数由 652,186,877 股增加至 659,803,699 股，股本增加了 1.17%，银江集团的持股比例从 26.01%略有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辉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169,608,600	26.01%	169,608,600	25.71%
2	何小军	-		1,152,614	0.17%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3	英飞玛雅	-		1,138,588	0.17%
4	夏江霞	-	-	1,024,475	0.16%
5	英成科技	-	-	414,380	0.06%
6	英成微鑫	-	-	276,678	0.04%
7	扬州创投	-	-	228,228	0.03%
8	王在兰	-	-	137,702	0.02%
9	贺旻			1,784,287	0.27%
10	张勤			542,238	0.08%
11	陈庆			542,238	0.08%
12	陈旭明	-	-	375,395	0.06%
18	其他股东	482,578,277	73.99%	482,578,277	73.14%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尚无法确定，上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到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智途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杭州清普股东会审议通过；
- 3、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智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银江股份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4、股转系统对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备案审查；
-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情况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交易对方（发行股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本次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 资产)	整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和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人/本企业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最近五年内，本人/本企业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锁定期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四）股份锁定期”
	认购上市公司 股份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内幕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已经智途科技董事会、杭州清普股东会、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披露后，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剔除股市变动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除高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自然人陈庆的配偶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规定，如果最终发现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立案稽查的情况，则可能出现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的风险。

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在特定情况下双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的条款，若出现交易双方出现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重组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智途科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股转系统对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备案审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

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98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四）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标的公司（智途科技、杭州清普）预估值分别相比交易标的的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金额（未经审计）增值约 186.01%、625.71%。最终交易价格较评估预估值分别溢价 17.78%和 3.81%。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其具有较高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未在账面反映的运营管理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额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

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七）交易对方利润补偿安排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约定，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以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

前述补偿方案系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风险、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极端情况下（如标的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因自身财务状况不足以覆盖标的资产损失的情形。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均属于智慧医疗、智慧交通、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在产品结构、地域上存在互补性，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利润补偿义务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均约定利润

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再以现金进行补偿。鉴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的比例较高，动用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何小军、夏江霞仍持有智途科技 973.28 万股，贺旻仍持有杭州清普 20%的股权，即使出现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上述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可进行补偿，因此承诺人具有偿付能力，补偿方式合适可行。尽管如此，上述补偿方式仍然存在利润补偿义务人丧失现金支付能力，无法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业务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的支持密不可分，而一旦我国经济形势或政策发生剧烈变化、新型城镇化进程出现大的波动，将导致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整体放缓，影响到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进程，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所在行业具备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和市场需求转型快的特点，为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细分领域智能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优势，不断对业务进行纵深化拓展，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提供各类智能化解决方案。但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也不排除因外部经济等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与市场需求不同步，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并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

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相关业务的研发和生产，会获得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由此而形成一定数量的非经常性损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标的公司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在城市化进程加速后，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信息化日益成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的突破口。智慧城市的提出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模式，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信息应用，以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智慧城市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广泛应用与城市展相结合的必然产物，是推动我国城镇化科学发展，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与同步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促进城市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智慧城市的发展得到党和国家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就是实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和有效落地方式，确保城市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党的十八大和国家“十二五”规划，为智慧城市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主要方向。201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我国各地掀起了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浪潮。本次交易系公司借助国家高度重视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契机，把握智慧城市行

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商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业务契合国家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为了加强与拓宽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一直积极谋划与公司业务相关且能与公司发挥业务效应的重组与并购。公司此次收购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即是在行业多重利好的推动下，希望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向纵深处发展，巩固与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优势与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城镇化进程加快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背景下，为了在自身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业务领域获得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全案服务商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在智慧城市体系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同时为公司技术研发与业务升级提供资金支持，经多次沟通与谈判，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筹划并着手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凭借多年来深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等细分领域已具有较高的优势地位与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收购智途科技与杭州清普，能补充公司在地理信息产业、社区医疗信息化方面的空白，完善公司的产业与业务链，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拓展模式，加快实现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二）发挥双方的协同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并通过不断探索和创新逐步成为了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与综合数据运营商。

智途科技专业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信息处理、地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能交通、智慧政务等领域。智途科技目前三大业务板块为：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和转让以及地理信息测绘。其中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中包含了二维导航数据生

产、全景地图数据生产，主要为高德、百度等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系为客户开发软件，目前主要针对旅游景点服务旅客的旅游软件；在地理信息测绘业务板块中，智途科技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开展业务；

杭州清普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与此同时，杭州清普还涉足于电子政务领域，为各地政府部门信息化提供服务。杭州清普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应用软件产品，其中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分为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两大系列。

银江股份与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在业务上存在协同性与互补性。智途科技的主营业务契合了公司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业务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这两块领域的整体实力，有助于扩大公司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杭州清普的主营业务契合了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整体实力。

（三）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凭着其敏锐的市场触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本次收购将全面整合双方的优质客户资源、人才资源、产品和技术资源，充分发挥大平台的优势，吸引更多的人才，从而进一步增强双方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智途科技与杭州清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几年内的盈利增速预期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智途科技股权并增资获取 40%股权、受让杭州清普 70%股权。此外，公司同时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81 亿元，其中 1.7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受让智途科技股份并增资

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516,05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0,425.68 万元。其中，向何小军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1,717,600 股股份，作价 2,748.16 万元；向英飞玛雅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1,696,700 股股份，作价 2,714.72 万元；向夏江霞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1,526,650 股股份，作价 2,442.64 万元；向英成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17,500 股股份，作价 988.00 万元；向英成微鑫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412,300 股股份，作价 659.68 万元；向扬州创投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340,100 股股份，作价 544.16 万元；向王在兰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205,200 股股份，作价 328.32 万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在以上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增发的 730 万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支付对价 11,680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并增资智途科技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技约 4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收购智途科技股东何小军等人的股权具体情况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数 (股)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数(股)
----	------	------------------	--------------	--------------	----------------	-------------

1	何小军	1,717,600	2,748.16	1923.712	824.448	1,152,614
2	英飞玛雅	1,696,700	2,714.72	1900.304	814.416	1,138,588
3	夏江霞	1,526,650	2,442.64	1709.848	732.792	1,024,475
4	英成科技	617,500	988	691.6	296.4	414,380
5	英成微鑫	412,300	659.68	461.776	197.904	276,678
6	扬州创投	340,100	544.16	380.912	163.248	228,228
7	王在兰	205,200	328.32	229.824	98.496	137,702
合计		6,516,050	10,425.68	7,297.98	3,127.70	4,372,664

2、受让杭州清普 70%股权

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清普 70%股权，交易价格为 0.77 亿元。其中收购贺旻持有的杭州清普 38.5%股权、张勤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股权、陈庆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股权、陈旭明持有的杭州清普 8.1%股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数（股）
1	贺旻	38.5	4,254.25	2,977.98	1,276.28	1,784,287
2	张勤	11.7	1,292.85	905.00	387.86	542,238
3	陈庆	11.7	1,292.85	905.00	387.86	542,238
4	陈旭明	8.1	895.05	626.54	268.51	375,395
合计		70	7,735.00	5,414.50	2,320.50	3,244,15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配套募集资金中 1.71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募集资金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一、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		
1	何小军	824.448
2	英飞玛雅	814.416
3	夏江霞	732.792
4	英成科技	296.40
5	英成微鑫	197.904
6	扬州创投	163.248
7	王在兰	98.496
	小计	3,127.70
二、增资智途科技 730 万股		11,680.00
三、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		
1	贺旻	1,276.275
2	张勤	387.855
3	陈庆	387.855
4	陈旭明	268.515
	小计	2,320.50
合计		17,128.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三、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智途科技、杭州清普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不超过五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2.98亿元，扣除现金支付的1.71亿元交易对价后的1.27亿元对价由银江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16.69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7,616,81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 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何小军与夏江霞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40%。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何小军与夏江霞的业绩承诺期，待智途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情况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何小军与夏江霞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银江股份的股票由于银江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贺旻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2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50%。

2016 年-2018 年为贺旻业绩承诺期，待杭州清普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贺旻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银江股份的股票由于银江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1、智途科技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何小军和夏江霞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2、杭州清普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智途科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智途科技实际控制人何小军、夏江霞承诺智途科技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

如智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低于承诺盈利数的，则何小军、夏江霞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银江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银江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2）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银江股份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乙方所持甲方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如承诺人其所持银江股份股票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承诺人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银江股份股票弥补不足部分，并由银江股份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应补足的现金差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2、智途科技的业绩承诺依据

智途科技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的业绩预测系基于公司最近 3 年收入

规模的高增长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三年的预计订单量来测算的。

从外部行业市场容量上看，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已经初具产业规模。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数据显示，“十五”以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超过 25%，到 2010 年地理信息产业的年产值超过 1,000 亿。目前我国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已超 2 万户以上，创新型的中小企业几乎每天都在诞生。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战略发展机遇，在《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十二五”总体规划纲要》指出，到 2015 年，要建成数字中国地理空间框架和信息化测绘体系，并争取把地理信息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预计，未来 10 年，该产业总产值将保持 25% 以上的年均增长率，到 2020 年形成万亿元的年产值，是 2010 年产业总产值 1,000 亿的 10 倍。因此，地理信息产业的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公司自身发展看，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行业领军企业如高德软件、百度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布局设点，拥有较为充裕的现有的项目与潜在项目，并通过融资为其发展助力，本次银江股份收购其股份，双方在业务上具有极强的协同性，银江股份的加入为其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目前，智途科技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2015 年 9 月	7,000,000.00
2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三维模型数据建设项目-郑州项目	2015 年 5 月	1,110,060.00
3	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合同(隧道数据采集车)	2015 年 8 月	3,467,000.00
4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协议(榆树)	2015 年 9 月	2,747,312.00
5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	文安县农村土地承包	2015 年 10 月	2,715,456.15

	有限公司	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 服务合作协议		
6	采购合同-生产数据采集车	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446,500.00
7	激光扫描数据采集平台 采购合同	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00,000.00
8	溧水区(第一标段永阳镇、洪蓝镇、晶桥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测绘颁证项目合同	德州博林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20,000.00
9	文安县(第三标段大留镇、董村管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测绘颁证项目	德州博林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20,026.00
10	文安县(第三标段兴隆宫镇、工业新区、小务农场、辛庄管区、机床市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北京星远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25,723.00
11	LED 显示屏经销合同	安徽省都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00,000.00

因此，预测智途科技 2016 年—2018 年的收入为 1 亿元、1.4 亿元和 1.6 亿元。智途科技的成本及费用主要为产品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设备的折旧费、房租、水电费。其中，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按智途科技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平均数确定。人工成本主要按智途科技未来的规划所需人员的规模逐年考虑一定的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其他房租、水电费参照目前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考虑未来智途科技规模扩展的需要的经营场所增加及房租水平的增长综合确定。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和后期投入的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折旧政策计算确定。财务费用主要考虑

了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根据预测的借款额和适用的利率确定。

在以上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预计智途科技 2016 年-2018 年经预测的净利润金额与智途科技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3000 万元的业绩预测基本一致。

3、杭州清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清普实际控制人贺旻承诺杭州清普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850 万元、1,020 万元、1,224 万元。

如杭州清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任一年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盈利数的，则贺旻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银江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银江股份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标的股份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股份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2）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银江股份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股份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份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如承诺人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对应的股份补偿数，则承诺人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

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银江股份依照约定进行回购。应补足的现金差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4、杭州清普的业绩承诺依据

2013 年-2015 年 9 月，杭州清普的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也较大。2015 年 1-9 月，杭州清普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54.69 万元，如以年化测算 2015 年全年的净利润估计约为 740 万元。

杭州清普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 万元、1,020 万元、1,224 万元，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的每年增长约 20%。杭州清普业绩测算主要依据公司近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

杭州清普所属的软件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如下：

我国软件产业经过多年的培育，软件产业规模逐渐扩大，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骨干企业不断成长，产业体系初步建成。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一直保持增长态势，近三年年均增长率约为 20%左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前三季度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5 年前三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1,127 亿元，同比增长 16.5%，其中浙江省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杭州清普承诺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参考软件行业近三年的年均增长率和浙江省的软件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杭州清普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该类软件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国家政策的支持保障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健康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化作为医改支撑依托的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步伐的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国务院发布的新医改政策和原卫生部“十二五”医疗事业规划，明确将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中央财政持续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卫生信息化建设，各地也紧跟深化医改的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规划，加速了行业对医疗信息

化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刺激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2) 用户需求不断发展和深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医疗信息化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用户需求逐渐开始多元化，并在临床和管理领域不断的深入、细化，不断向提高办事效率、减少医疗差错、节约医疗成本、改善就医体验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云计算”、“移动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互联网新技术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医疗信息化的产品和服务将不断创新和拓宽医疗信息化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扩大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3) 以区域公共卫生平台为依托的互联网大数据应用将成为下一阶段市场的热点随着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各医疗机构和卫生管理部门积累了大量的医疗数据。通过大数据应用、分析，使得医疗机构能够对结构性数据和非结构性数据进行整合利用，通过数据应用软件，完成信息分析与数据挖掘工作，在临床医学、医疗事务管理、政府行政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方面为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区域居民等提供以医疗大数据应用为核心的综合医疗信息化应用支持服务，将成为下一阶段市场的热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清普销售金额 30 万元以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杭州求是同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系统开发	2013 年 12 月	50.00
2	温州普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检察管理系统	2012 年 1 月	58.00
3	海盐县卫生局	县域医疗服务协同平台、区域 PASS 系统、区域病理系统、区域心电系统、区域消毒供应系统-采购合同	2014 年 9 月	239.00
4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云计算的疗养院信息系统实施	2014 年 7 月	50.00

5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役军人健康管理系统	2014 年 7 月	50.00
6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云计算的疗养院信息系统建设	2014 年 7 月	171.60
7	广州市荔湾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014 年 12 月	32.00
8	常山县卫生局	常山县卫生局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82.00
9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	预约管理和排队叫号系统	2014 年 12 月	38.90
10	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安全设备项目	2014 年 12 月	42.00
11	常山县卫生局	常山县卫生局区域卫生医疗数据综合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2015 年 6 月	83.00
12	和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开发合同	2015 年 9 月	30.00
13	北京裕和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	康复医院 HIS 系统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合同	2015 年 9 月	120.00
14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经济开发区分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卫生信息系统项目	2015 年 7 月	118.00
15	浙江省地震局	地震设备管理系统	2015 年 8 月	66.05
16	义乌稠州医院	医院门户及办公系统、移动终端应用及微信开发项目	2015 年 8 月	52.20
17	广州弘康医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系统开发	2015 年 5 月	90.00

由上表可知，杭州清普在手订单充足，可以较为充分地保证其净利润承诺的实现。2016 年，杭州清普将继续积极开发市场资源，保证公司业务规模和净

利润水平持续稳定增长。

结合杭州清普的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平均增长速度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杭州清普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年-2018 年业绩承诺符合其实际情况。

五、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安排

如标的资产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上市公司同意给予业绩承诺方（何小军、夏江霞、贺旻）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20% 部分的 50%，并在 2018 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具体奖励方式的计算公示为：

奖励金额=（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120%）×5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途科技 40% 股权、杭州清普 70% 股权。

此外，2015 年 7 月 20 日，银江股份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智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银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博安智能定向发行的股票 750 万股，价格为 4 元/股。发行完成后，银江股份持有博安智能 13% 股权。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2015 年 8 月 18 日，银江股份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信信息”）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银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取得哲信信息 8% 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次交易在交易目的、标的资产的所处行业上存在一定相关性。因此，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投资博安智能、哲信信息的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交易金额情况，

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途科技	杭州清普	博安智能	哲信信息	小计	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3,386.58	1,190.43	1,766.45	414.35	6,757.81	42,940.68	409,049.48	10.50
营业收入	3,210.67	1,270.77	1,756.66	366.67	6,604.77	-	231,905.37	2.69
净资产	2,227.41	717.03	1,000.49	334.36	4,279.29	42,940.68	185,516.50	23.15

注：博安智能、哲信信息的相关财务数据按持股比例进行了折算，其中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哲信信息的财务数据未经银江股份聘任的瑞华所审计。

上述各项占比指标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辉及其配偶刘健通过银江集团持有公司 26.01%股份、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0.37%股份，王辉夫妇共控制公司 26.38%股份，王辉夫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收购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规模较小，交易完成后，银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智途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杭州清普股东会审议通过；
- 3、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

- 1、智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银江股份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银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股转系统对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备案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joyor Co.,Ltd.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20
法定代表人	章建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0000003403
注册资本	652,186,877 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2-11-13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电话	0571-89716110
传真	0571-89716114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公司网址	http://www.enjoyor.ne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数字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电子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上市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9月23日，经银江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银江电子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408,708.22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0,000股，将银江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9日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76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缴足。2007年9月30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03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公司的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批准，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36,222万元。公司股票于2009年10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3,097.10	38.7138%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0.00	6.2500%
3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2500%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8750%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8750%
6	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7	李涛	278.00	3.4750%
8	张岩	229.30	2.8663%

9	杨增荣	207.00	2.5875%
10	钱英	101.72	1.2715%
11	杨富金	101.72	1.2715%
12	乐秀夫	80.00	1.0000%
13	柴志涛	60.86	0.7608%
14	钱小鸿	60.86	0.7608%
15	王毅	60.86	0.7608%
16	柳展	60.86	0.7608%
17	樊锦祥	60.86	0.7608%
18	刘健	60.86	0.7608%
19	章笠中	60.00	0.7500%
20	王剑伟	40.00	0.5000%
21	胡志宏	30.00	0.3750%
22	李正大	10.00	0.1250%
23	社会公众流通股	2,000.00	25%
	合计	8,000	100%

3、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

（2）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3）2013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2,814,000 股。

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2,814,000 股。

（4）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 号），公司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 23,441,162 股购买亚太安讯 100%股权，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8,333,333 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31,774,495 股。

该次交易实施后，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274,588,495 股。

（5）2014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2,655,000 股。

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7,243,495 股。

（6）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 277,243,49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9,935,689 股。

（7）2015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1,158,380 股。

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1,094,069 股。

（8）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该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会后事项程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为43,391,30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54,485,3730股。

（9）2015年股份回购注销实施

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2014年的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李欣所持有的银江股份5,074,30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由此，公司总股本变为652,186,877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动以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公司进行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亚太安讯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审议、审批情况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欣、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购买亚太安讯99%股权。其中，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亚太安讯83.3333%股份，采用支付现金9,4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5.6667%股份。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采用支付现金600万元的

方式购买亚太安讯 1%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亚太安讯 100%股权。

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60,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的 25%。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 4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 号）。

（2）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太安讯 100%股权分别过户至公司及公司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名下，其中公司持有 99%股权、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333,333 股，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193,049,992 元。至此，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

2014 年 3 月 11 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4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止，银江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74,49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4,588,495 元，股本为 274,588,495 元，其中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亚太安讯 83.3333%的股权出资 23,441,162 股。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应用（IT应用）服务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上市公司前身成立于1992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金融业领域安防、建筑智能化集成工程业务，1998年逐步向城市交通智能化领域扩展。2003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后，公司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根据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经营优势，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确立了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三大主营业务，并通过不断探索和创新逐步成为了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与综合数据运营商。

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控综合平台系统、城市交通智能化诱导系统、快速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等各类城市交通管理应用系统；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医院数字化医疗解决方案，包括整体信息化系统和电子病历数据交换平台系统、无线医护系统、病患管理系统等各类医疗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全过程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其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慧交通	37,856.69	28.30	66,277.03	28.58	55,211.56	29.84	58,290.00	39.30
智慧医疗	20,132.27	15.05	30,219.91	13.03	23,194.33	12.53	25,421.77	17.14
智慧城市	73,880.73	55.23	132,989.89	57.35	105,457.38	56.99	63,604.43	42.89
综合服务收入	1,899.52	1.42	2,418.54	1.04	1,192.83	0.64	992.85	0.67
主营业务合计	133,769.21	100	231,905.37	100.00	185,056.09	100.00	148,309.04	100.0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12,950.76	409,049.48	255,310.25	216,717.40
负债总额	216,361.80	219,675.31	154,293.25	135,2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216.06	185,516.50	96,306.92	78,526.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769.21	231,905.37	185,465.65	148,745.04
利润总额	15,869.98	21,198.05	15,683.73	12,485.71
净利润	13,800.13	18,479.78	14,127.61	10,93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4.36	18,368.50	14,565.56	11,113.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93	-25,909.14	-953.09	3,6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5.30	-13,761.73	-6,015.85	-2,00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1.27	30,252.97	9,015.45	11,66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18.04	-9,419.98	2,046.51	13,343.2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0301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法定代表人	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69,608,600股，持股比例26.01%。

2、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王辉和刘健夫妇控制上市公司26.38%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1013XXXX，博士、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0年至1991年，在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从事科教工作；1992年至2007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科技处课题组长、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现任银江集团董事长。

王辉为杭州市西湖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自动化学会智能学会理事、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理事，曾获得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培养人才、2007年度“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人物”、2007年度“中国信息产业新锐人物”、2009年度“浙江年度经济人物”、“第一届科技新浙江”等称号。

刘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30203XXXX。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智途科技股权涉及的交易对基本情况

（一）英飞玛雅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321000000089064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8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莹）

出资总额：3,0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英飞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02	货币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8.98	货币
合计		3,031.00	100.00	-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成立以来，英飞玛雅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活动。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951.14	3,000.00
负债总额	-	0.10
所有者权益	2,951.14	2,999.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9.76	-0.1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0.03
非流动资产	941.11
资产总额	2,951.1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2,951.1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9.76
利润总额	-79.76
净利润	79.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英飞玛雅未控股其他企业。

（二）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执照：321000000006941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56 号工行扬州分行办公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向荣

出资总额：1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500.00	100.00	-

2、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扬州市创业投资邮箱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1日，由扬州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自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56号工行扬州分行办公楼19层，法定代表人为王祥，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领域或高成长的未上市企业进行风险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并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扬州创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扬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合计	100.00

（2）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 2006 年第 41 次常务会议决议，扬州创投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该增资事项已由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亚诚验字【2008】006 号《验资报告》，扬州创投已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扬州创投修改章程的规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该增资事项已由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亚诚验字【2009】032 号《验资报告》，扬州创投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该增资事项已由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亚诚验字【2010】037 号《验资报告》，扬州创投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该增资事项已由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亚诚验字【2011】020 号《验资报告》，扬州创投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7 月 8 日，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府关于明确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及有关资产构成的批复》（扬府复【2012】13 号）批复：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拨给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7 月 12 日，扬州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出资协议》，扬州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扬州创投 100% 股权出资，向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自此，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金业务与直投业务并举，其中基金业务主要为设立或管理各类创投基金、风投基金、产业基金，直投业务主要为以直接投资方式专门投资

扬州区域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高成长、未上市创业企业，并提供全方位的资源整合增值服务，公司设立以来生产运营正常。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5,437.11	32,936.85
负债总额	10,194.93	7,108.44
所有者权益	25,242.18	25,828.42
营业收入	20.00	-
净利润	2,103.69	2,335.35

（2）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61.59
非流动资产	29,775.52
资产总额	35,437.11
流动负债	10,194.9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0,194.93
所有者权益	25,242.18

（3）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00
营业利润	2,210.04
利润总额	2,225.04
净利润	2,103.69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控股其他企业。

（三）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061831828N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大宜路东侧、白沙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褚勤

出资总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

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货币
2	江苏江都楚楚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	20.80	货币
3	曹荣慧	3,000.00	6.00	货币
4	陈竹宏	3,000.00	6.00	货币
5	严安颂	3,000.00	6.00	货币
6	管静	3,000.00	6.00	货币
7	张宗建	3,000.00	6.00	货币
8	朱善文	3,000.00	6.00	货币
9	吴仁忠	1,500.00	3.00	货币
10	王守琴	10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活动，运用企业的专业知识帮助中小创企业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3,049.74	54,134.60
负债总额	2,876.70	426.45
所有者权益	60,173.05	53,708.16
营业收入	8,751.26	5,275.22
净利润	6,533.82	3,708.16

（2）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049.7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63,049.74
流动负债	2,446.13
非流动负债	430.57
负债总额	2,876.70
所有者权益	60,173.05

（3）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751.26
营业利润	7,635.67
利润总额	7,448.90
净利润	6,533.82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控股其他企业。

（四）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00301630P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西南村 24 号楼 2 门 403

法定代表人：周艳

出资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扬州英成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050.76	-
负债总额	529.30	-
所有者权益	521.45	-
营业收入	86.93	-
净利润	1.45	-

(2)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5.76
非流动资产	395.00
资产总额	1,050.76
流动负债	529.3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529.30
所有者权益	521.45

(3)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6.93
营业利润	1.61
利润总额	1.61
净利润	1.45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扬州德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95	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自动取款机的运行与维护等金融外包服务；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需行政许可事项）；POS 机销售与维护；为金融网站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昶禹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500	100	金融信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2,100	80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古典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安防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管道工程、冶炼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建筑工程配套设备及相关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何小军、夏江霞、王在兰 3 名自然人的情况

1、何小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小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11978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秋雨东路 155 号康泰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秋雨东路 155 号康泰苑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1-2014.9	智途有限	总裁	是，目前持股比例 28.53%
2014.10-至今	智途科技	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何小军除持有智途科技 28.53%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夏江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江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4281979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秋雨东路 155 号康泰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秋雨东路 155 号康泰苑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1-2014.9	智途有限	财务总监	是，持股比例 22.42%
2014.9-至今	智途科技	财务总监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夏江霞除持有智途科技 22.42%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王在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在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21967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 86 号兰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 86 号兰苑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在兰未有在智途科技以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王在兰除持有智途科技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贺旻

1、基本情况

姓名	贺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61979011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花柏美舍*****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花柏美舍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1-	杭州清普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58.50%
2015.8-	杭州西泉科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比例 90%
2014.10-	杭州蓝康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是，持股比例 33.4%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贺旻除持有杭州清普 58.50%股权外，还持有杭州西泉科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

4、西泉科盈及蓝康实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杭州清普的关联性

清普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贺旻，其除了持有杭州清普58.50%股权外，还持有杭州西泉科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泉科盈）90%股权；持有杭州蓝康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康实）33.4%股权。其中，西泉科盈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蓝康实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西泉科盈近年来无实质性经营，蓝康实主要经营设备和打印耗材，与杭州清普从事信息技术软件开发不同，两者主营业务与产品与杭州清普皆不具有关联性。

5、未来杭州清普与西泉科盈及蓝康实的业务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西泉科盈、蓝康实与杭州清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贺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西泉科盈、蓝康实没有从事与杭州清普以及银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西泉科盈、蓝康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西泉科盈、蓝康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以杭州清普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西泉科盈、蓝康实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杭州清普与银江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西泉科盈、蓝康实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与杭州清普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张勤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7707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公寓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1-至今	杭州清普	技术经理	是，持股比例 11.7%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勤除持有杭州清普 11.7%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陈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228198311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沈家店社区西溪山庄依云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沈家店社区西溪山庄依云邨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1-至今	杭州清普	监事、项目经理	是，持股比例 11.7%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庆除持有杭州清普 11.7%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四）陈旭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旭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51983111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1-至今	杭州清普	监事、项目经理	是，持股比例 8.1%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旭明除持有杭州清普 8.1%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智途科技股权转让方何小军和夏江霞系夫妻关系。
- 2、智途科技股权转让方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无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没有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声明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等情况。

七、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在剔除股市变动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包括独立董事俞立的近亲属俞洋）存在增持与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以及杭州清普监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自然人陈庆的配偶存在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针对此情况，公司的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章建强、裘加林、陈才君、温晓岳、孙志林、俞洋、周雅芬、傅钟、柳展均出具说明：“本人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银江股份停牌之后，才获悉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人并不知晓银江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在二级市场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吴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振江出具说明：“本人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且本人在买入银江股份的股票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陈庆已出具声明：“本人妻子吕宁在自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下列买卖行为：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1.26 元。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4.07 元。作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本人郑重声明：吕宁的上述买卖行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其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智途科技、杭州清普。

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04471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282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GPS 导航系统、监控防盗系统、车辆调度系统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灯箱、LED 电子显示屏、电子灯箱设计安装制作。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
住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11 号楼 B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军
股本	1,900 万股 ^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9382467-4
税务登记证	321001793824674

注：智途科技 2015 年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目前第一次定向增发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实施，并办理了股权登记，工商变更尚未办理；第二次定向增发尚处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材料申报阶段。两次定向增发均已完成验资，两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智途科技总股本将达到 2,723.75 万股。

（二）历史沿革

1、智途有限成立

智途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何小军、夏江霞 2 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何小军货币出资 30 万元，夏江霞货币出资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小军。

2006 年 10 月 24 日，扬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永会验字【2006】第 00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小军、夏江霞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5 日，智途有限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00023043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途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30.00	60.00	30.00	60.00
2	夏江霞	20.00	4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008 年智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8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22%的股权以 11 万元转让给宋艳，同意股东夏江霞将其持有 18.5%的股权以 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泉，同意股东夏江霞将其持有 15.5%的股权以 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艳。同日，何小军与宋艳，夏江霞分别与张海泉、宋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20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19.00	38.00	19.00	38.00
2	夏江霞	3.00	6.00	3.00	6.00
3	宋艳	18.75	37.50	18.75	37.50
4	张海泉	9.25	18.50	9.25	18.5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智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海泉将其持有 18.5%的股权以 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江霞；同意股东宋艳将其持有 15.5%的股权以 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江霞；同意股东宋艳将其持有 22%的股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小军。同日，何小军与宋艳，夏江霞分别与张海泉、宋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3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30.00	60.00	30.00	60.00
2	夏江霞	20.00	4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4、2010 智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0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0 万元，新增 10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小军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 年 2 月 24 日，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诚会验字【2010】第 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3 月 11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40.00	66.67	40.00	66.67
2	夏江霞	20.00	33.33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5、2011 年智途有限第二次增资

（1）第一期出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何小军认缴 260 万元、夏江霞认缴 180 万元，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前分期缴足。本期出资后，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由股东何小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1】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小军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30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300.00	60.00	140.00	28.00
2	夏江霞	200.00	4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160.00	32.00

（2）第二期出资情况

2012 年 7 月 18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智途有限实收资本由 160 万元增加至 340 万元，由股东夏江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7 月 19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2】2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夏江霞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二期 1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300.00	60.00	140.00	28.00

2	夏江霞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40.00	68.00

（3）第三期出资情况

2013年7月23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智途有限实收资本由34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股东何小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7月24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3】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4日，智途有限已收到股东何小军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三期16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5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300.00	60.00	300.00	60.00
2	夏江霞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6、2014年智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飞玛雅以货币方式认缴。英飞玛雅投入50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55.56万元，其余4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0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4】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4年3月26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300.00	54.00	300.00	54.00

2	夏江霞	200.00	36.00	200.00	36.00
3	英飞玛雅	55.56	10.00	55.56	10.00
合计		555.56	100.00	555.56	100.00

7、2014 年智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智途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55.56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扬迅会验一【2014】48《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3 月 28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540.00	54.00	540.00	54.00
2	夏江霞	360.00	36.00	360.00	36.00
3	英飞玛雅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8、2014 年智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4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智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分别由智途投资、扬州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智途投资投入 500 万元，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余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创投投入 100 万元，认缴出资 20 万元，其余 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8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德诚验【2014】3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8 月 26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540.00	48.21	540.00	48.21
2	夏江霞	360.00	32.14	360.00	32.14
3	英飞玛雅	100.00	8.93	100.00	8.93
4	智途投资	100.00	8.93	100.00	8.93
5	扬州创投	20.00	1.79	20.00	1.79
合计		1,120.00	100.00	1,120.00	100.00

9、2014 年智途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2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德诚验【2014】3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8 月 27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771.43	48.21	771.43	48.21
2	夏江霞	514.28	32.14	514.28	32.14
3	英飞玛雅	142.86	8.93	142.86	8.93
4	智途投资	142.86	8.93	142.86	8.93
5	扬州创投	28.57	1.79	28.57	1.79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10、2014 年智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7 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3.25% 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英成科技，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持有 2.17%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英成微鑫，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持有 1.08%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在兰，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2.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付梦霞，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1.10%的股权以 165 万元转让给黄小晖，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1.00%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耿丽，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郑敏，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05%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盛捷，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05%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陈发琴，同意股东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范本林，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47%的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李燕，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吴光灿，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缪建成，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陈备战，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3%的股权以 19.5 万元转让给周勇，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丁明英，何小军将其所持有 0.1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杨咄咄。

2014 年 8 月 29 日，智途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智途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何小军	578.63	36.16	578.63	36.16
2	夏江霞	514.29	32.14	514.29	32.14
3	英飞玛雅	142.86	8.93	142.86	8.93
4	智途投资	142.86	8.93	142.86	8.93
5	英成科技	52.00	3.25	52.00	3.25
6	英成微鑫	34.72	2.17	34.72	2.17
7	付梦霞	32.00	2.00	32.00	2.00
8	扬州创投	28.57	1.79	28.57	1.79
9	黄小晖	17.60	1.10	17.60	1.10
10	王在兰	17.28	1.08	17.28	1.08
11	耿丽	16.00	1.00	16.00	1.00
12	李燕	7.52	0.47	7.52	0.47

13	杨咄咄	2.40	0.15	2.40	0.15
14	周勇	2.08	0.13	2.08	0.13
15	郑敏	1.60	0.10	1.60	0.10
16	范本林	1.60	0.10	1.60	0.10
17	吴光灿	1.60	0.10	1.60	0.10
18	缪建成	1.60	0.10	1.60	0.10
19	陈备战	1.60	0.10	1.60	0.10
20	丁明英	1.60	0.10	1.60	0.10
21	盛捷	0.80	0.05	0.80	0.05
22	陈发琴	0.80	0.05	0.80	0.05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100.00

11、智途有限整体变更为智途科技

2014年9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审【2014】035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智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474,774.71元。

2014年9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70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智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47.96万元。

2014年9月5日，智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智途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9,474,774.71元为折股依据，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9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74,77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1日，智途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智途科技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4年9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4】03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4 年 9 月 25 日，智途科技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000044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智途科技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小军	6,870,400	36.16	净资产折股
2	夏江霞	6,106,600	32.14	净资产折股
3	英飞玛雅	1,696,700	8.93	净资产折股
4	智途投资	1,696,700	8.93	净资产折股
5	英成科技	617,500	3.25	净资产折股
6	英成微鑫	412,300	2.17	净资产折股
7	付梦霞	38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扬州创投	340,100	1.79	净资产折股
9	黄小晖	209,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0	王在兰	205,200	1.08	净资产折股
11	耿丽	19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燕	89,300	0.47	净资产折股
13	杨咄咄	28,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4	周勇	24,700	0.13	净资产折股
15	郑敏	19,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6	范本林	19,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7	吴光灿	19,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8	缪建成	19,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9	陈备战	19,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	丁明英	19,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盛捷	9,500	0.05	净资产折股
22	陈发琴	9,500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00,000	100.00	-

12、智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5】1021号），同意智途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智途科技；证券代码：832282。

2015年4月21日，智途科技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智途科技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

（1）本次定增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3日，智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自然人何小军、钱峰、章明、李砚君、宗卫国、谢皓、陆春晖，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2015年8月8日智途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何小军	900,000
2	谢皓	500,000
3	章明	287,500
4	钱峰	400,000
5	陆春晖	500,000
6	李砚君	150,000
7	宗卫国	125,000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4,362,5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智途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	33.26

2	夏江霞	6,106,600	26.14
3	英飞玛雅	1,696,700	7.26
4	智途投资	1,696,700	7.26
5	英成科技	617,500	2.64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5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57
8	陆春晖	500,000	2.14
9	谢皓	500,000	2.14
10	英成微鑫	412,300	1.76
11	钱峰	400,000	1.71
12	付梦霞	380,000	1.63
13	扬州创投	340,100	1.46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8
15	章明	287,500	1.23
16	黄小晖	209,000	0.89
17	王在兰	205,200	0.88
18	耿丽	190,000	0.81
19	李砚君	150,000	0.64
20	宗卫国	125,000	0.54
21	李燕	89,300	0.38
22	杨咄咄	28,500	0.12
23	周勇	24,700	0.11
24	郑敏	19,000	0.08
25	范本林	19,000	0.08
26	吴光灿	19,000	0.08
27	缪建成	19,000	0.08
28	陈备战	19,000	0.08
29	丁明英	19,000	0.08

30	盛捷	9,500	0.04
31	陈发琴	9,500	0.04
合计		23,362,500	100.00

2015年11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5】7408号），确认了智途科技本次的股票发行。

2015年9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2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2）本次定增认购对象关联关系说明

智途科技第一次定增的认购对象钱峰、章明、李砚君、宗卫国、谢皓、陆春晖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也无持有上市公司5%股权以及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根据该认购对象的个人简历与智途科技员工花名册，上述认购对象为智途科技的核心员工。

认购对象的简历如下：

钱峰：男，身份证号码：32021119770726XXXX。自2015年3月起担任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广告事业部总经理。

章明：男，身份证号码：32068219780125XXXX。自2015年3月起担任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砚君：男，身份证号码：65210119840524XXXX。自2015年2月起担任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宗卫国：男，身份证号码：64210119790618XXXX。自2015年3月起担任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绘事业部总经理。

谢皓：男，身份证号码：31010419770127XXXX。自2015年1月起担任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

陆春晖：男，身份证号码：32062619700217XXXX。自2014年12月起担任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经和智途科技管理层沟通确认，上述6名认购对象除了在智途科技（含智途科技的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与银江股份及其董监高不存在

关联关系。

(3) 第一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并购转让价格 16 元/股的原因

智途科技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其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部分核心员工以及做市商。该次增发是从智途科技 2015 年 4 月正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策划和谈判的，在参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阶段、新进股东身份等多种因素，且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并购转让价格为 16 元每股，与智途科技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相同，增资主要目的是通过实际控制权转让的方式借用银江股份这个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做大产业，达到发挥两家公司协同效应的目的。本次增资对象是银江股份这一战略投资者。本次定价是在综合考虑智途科技的净资产情况、已经有多家券商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情况、智途科技通过第一次定增引进了多名核心员工使得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智途科技第二次定增的发行价格、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等因素基础上由双方充分沟通之后协商确定的。

智途科技 2015 年第一次定增和本次并购转让是两个不同阶段的市场行为，存在价格上的差异是合理的。

14、智途科技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7 月 30 日，智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向自然人赵瑞辉、王学锋、王慧勤，机构投资者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7 号、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9 号、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4,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

2015 年 8 月 15 日智途科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赵瑞辉	312,500
2	王学锋	562,500

3	王慧勤	187,500
4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5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7 号	312,500
6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9 号	312,500
7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
8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
9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
1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合计		3,875,0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智途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	28.53
2	夏江霞	6,106,600	22.42
3	英飞玛雅	1,696,700	6.23
4	智途投资	1,696,700	6.23
5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 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3.44
6	英成科技	617,500	2.27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0
9	王学锋	562,500	2.07
10	陆春晖	500,000	1.84
11	谢皓	500,000	1.84
12	英成微鑫	412,300	1.51
13	钱峰	400,000	1.47
14	付梦霞	380,000	1.40
15	扬州创投	340,100	1.25

16	赵瑞辉	312,500	1.15
17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7 号	312,500	1.15
18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9 号	312,500	1.15
19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	1.15
20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	1.15
21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	1.15
22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1.15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
24	章明	287,500	1.06
25	黄小晖	209,000	0.77
26	王在兰	205,200	0.75
27	耿丽	190,000	0.70
28	王慧勤	187,500	0.69
29	李砚君	150,000	0.55
30	宗卫国	125,000	0.46
31	李燕	89,300	0.33
32	杨咄咄	28,500	0.10
33	周勇	24,700	0.09
34	郑敏	19,000	0.07
35	范本林	19,000	0.07
36	吴光灿	19,000	0.07
37	缪建成	19,000	0.07
38	陈备战	19,000	0.07
39	丁明英	19,000	0.07
40	盛捷	9,500	0.03
41	陈发琴	9,500	0.03

合计	27,237,500	100.00
----	------------	--------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7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上述定向增发事项已经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材料，智途科技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反馈回复。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能拿到股转系统的批准函，2016 年 1 月中旬左右能够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登记后即可办理工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手续，2016 年 1 月底前能够完成二次增资的所有事宜。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智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小军	7,770,400	28.53
2	夏江霞	6,106,600	22.42
3	英飞玛雅	1,696,700	6.23
4	智途投资	1,696,700	6.23
5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 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3.44
6	英成科技	617,500	2.27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0
9	王学锋	562,500	2.07
10	陆春晖	500,000	1.84
11	谢皓	500,000	1.84
12	英成微鑫	412,300	1.51
13	钱峰	400,000	1.47

14	付梦霞	380,000	1.40
15	扬州创投	340,100	1.25
16	赵瑞辉	312,500	1.15
17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7 号	312,500	1.15
18	元普新三板近领军 9 号	312,500	1.15
19	瓜牛的梦想证券投资基金	312,500	1.15
20	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	312,500	1.15
21	成都中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	1.15
22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1.15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
24	章明	287,500	1.06
25	黄小晖	209,000	0.77
26	王在兰	205,200	0.75
27	耿丽	190,000	0.70
28	王慧勤	187,500	0.69
29	李砚君	150,000	0.55
30	宗卫国	125,000	0.46
31	李燕	89,300	0.33
32	杨咄咄	28,500	0.10
33	周勇	24,700	0.09
34	郑敏	19,000	0.07
35	范本林	19,000	0.07
36	吴光灿	19,000	0.07
37	缪建成	19,000	0.07
38	陈备战	19,000	0.07
39	丁明英	19,000	0.07

40	盛捷	9,500	0.03
41	陈发琴	9,500	0.03
合计		27,237,500	10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智途科技第二次定向增发后，何小军直接持有智途科技7,770,400股，持股比例为28.53%，并担任智途科技董事长，夏江霞系何小军之配偶，直接持有智途科技6,106,600股，持股比例为22.42%，并担任智途科技董事及财务总监；何小军和夏江霞夫妇合计持有智途科技13,87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0.95%，系智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智途科技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的25%。除上述情况外，智途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智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智途科技的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四）智途科技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智途科技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亿程、合肥佳途、成都慧途和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1、北京亿程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2658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计算机系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4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9982222-4

北京亿程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计算机系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该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业务的销售、商务和研发的子公司，业务范围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及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全国测绘业务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开展了百度网讯数据处理业务。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159. 16	69. 18
负债总计	268. 19	-0. 03
所有者权益	-109. 03	69. 2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 55	-
净利润	-178. 24	-30. 79

2015 年北京亿程处于成立初期，收入金额较小，公司筹备期间费用和人工成本投入较大，导致 2015 年 1-9 月亏损。

2、合肥佳途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9100003978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 幢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9416783-0

合肥佳途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该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三维数据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中的仿真三维、真三维、全景地图的数据服务和应用，业务主要服务于各政府部门的城市规划、展示、决策和行业应用等。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26. 24	9. 73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26. 24	9. 7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 49	-0. 27

2015 年合肥佳途处于成立初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筹备期间费用和人工成本投入较大，导致 2015 年 1-9 月亏损。

3、成都慧途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慧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700093101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电子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测绘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GPS 导航系统、安防系统、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一路 15 号 1 栋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5797660-4

成都慧途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电子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工程测量；测绘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弱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亮化服务工程设计、施工；GPS导航系统、安防系统、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该公司业务定位为围绕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利用高端移动激光扫描测绘装备采集、处理和分析三维激光点云数据以及互联网地图数据，地理信息测绘，二维、三维地图制作和软件开发，道路三维建模，隧道大数据和地质灾害监控等。日前刚刚完成前期团队的组建，现处于业务的前期运作过程中，尚未出资建账。

4、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许可证号码	人社民 3210014000047
单位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四至三级，动画绘制员四至三级。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 11 号楼 C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宏彬
注册资金	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扬州市智途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业务范围为：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四至三级，动画绘制员四至三级。公司开办该培训学校的目的是为公司培养计算机专业人才，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培训学校成立几个月以来，其实际开展的培训的项目有多媒体

制作、地图数据制作；截止目前共培训了9批学员，每批学员有30-35人，共培养学员260人（含实习生），培训周期为3个月。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资产总计	18.95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8.95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5

（五）智途科技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1.06	404.23	406.83	50.16
运输工具	214.62	59.99	154.63	72.05
合计	1,025.68	464.22	561.46	54.74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如下：

①专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的3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正处于审查状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备注
1	线状要素接边的方法	ZL201210199267.9	2012.06.18	发明	申请中

2	实现图形节点捕捉的方法	ZL201210199256.0	2012.06.18	发明	申请中
3	一种景点内的导游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310662743.0	2013.12.09	发明	申请中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拥有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智途（for super map）数据编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825 号	2012.03.02
2	智途（for Arc GIS）数据编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813 号	2012.03.02
3	智途（for Arc GIS）电子地图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200 号	2012.05.15
4	智途（for Arc GIS）数据预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7203 号	2012.05.15
5	智途地形图扫描矢量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9991 号	2012.06.16
6	智途地形图数字化成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9994 号	2012.06.16
7	智途公共资源配置决策与管理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810 号	2012.03.02
8	智途堪测定界成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9506 号	2012.06.16
9	智途通讯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816 号	2012.03.02
10	智途 POI 数据外业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3807 号	2012.03.02
11	遥感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8702 号	2011.11.19
12	智途智能导游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043 号	2014.01.16
13	智途三维仿真地图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7961 号	2014.04.04
14	YFOA 办公协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210 号	2014.11.28
15	智途 WindGis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622 号	2014.11.28
16	智途工时填报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168 号	2014.11.28
17	智途工资结算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594 号	2014.11.28
18	智途全景地图涉密隐私处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625 号	2014.11.28
19	智途视频文字内容识别搜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2627 号	2014.11.28
20	智途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8932 号	2014.10.10

③商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拥有4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类别
----	------	---------	------	----

1	智途导航	12863545	2025.04.06	9
2		12863671	2025.04.06	42
3		12863617	2024.11.27	42
4		12863761	2025.01.06	42

④域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拥有3项域名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ztemap.com	智途科技	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2010.07.10	2016.07.10
e-yangzhou.com	智途科技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1	2017.02.21
ztemap.cn	智途科技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29	2016.06.29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4）租赁房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智途科技	安徽屯丰 种业科技 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 区天达路71 号	办公	每月30元 /m ² ,季付	478.00	2014年7月 23日 -2017年7月 31日

2	北京亿程	北京锦秋知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4层A01单元	办公	53,652元/月	210.40	2015年3月16日-2017年3月15日
3	智途科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投资服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大道1号产业基地二期11号楼B栋1层	办公	1.5元/平方米/天	1,325.00	2014年3月20日-2016年3月19日
4	智途科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投资服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大道1号产业基地11号楼C座2层	办公	0.8元/平方米/天	1,166.13	2014年9月1日-2016年3月19日
5	智途科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投资服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大道1号产业基地11号楼C座3层	办公	0.8元/平方米/天	1,271.52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5）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智途科技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10816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5.10.26	2017.7.31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2-K000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5.14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GR201433000690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2.10.25	三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K-20120638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2.7	-
5	ICAS 认证	11713Q10960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6.12.22

注：智途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编号GR201433000690）于2015年10月24日到期。智途科技已经提交了复审文件，目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文件（苏高企协【2015】16号），智途科技已作为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

（6）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4.50	43.29
应付账款	4.22	0.36
预收款项	145.07	12.45
应付职工薪酬	265.98	22.83
应交税费	169.68	14.56
应付利息	0.58	0.05
其他应付款	15.27	1.31
流动负债合计	1,105.30	94.8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60.00	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	5.15
负债总计	1,165.30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智途科技应收其股东何小军和夏江霞合计385.62万元，截至本预案书签署日，何小军和夏江霞已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六）智途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智途科技专业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信息处理、地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智途科技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主营业务概况

智途科技系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智途科技致力于二维电子地图、三维仿真地图、三维虚拟地图以及全景地图制作和开发，专注于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及地理信息测绘等业务，服务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能交通、智慧政务等领域。

2、智途科技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智途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和转让以及地理信息测绘。其中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中包含了二维导航数据生产、全景地图数据生产，主要为高德、百度等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系为客户开发软件，目前主要针对旅游景点服务旅客的旅游软件；在地理信息测绘业务板块中，智途科技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开展业务。

（1）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与处理

①二维导航数据

智途科技的二维导航数据生产目前包含了 POI 生产、道路生产两部分。智途科技生产的数据主要应用于前装车载导航、无线位置服务、移动导航、互联网位置服务、政府及企业应用等。

POI 生产：POI 指能够进行特定活动的机构、系统、组织、设施或场所，包括宾馆酒店、餐饮购物、体育休闲、医疗保健、风景名胜、商务住宅、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教文化、汽车服务、交通设施、金融保险等种类。智途科技目前 POI 项目包括外业人员数据采集，内业人员数据加工处理。外业人员通过外业车辆或手持 PDA 和相机进行车采或步采。车采多为采集道路两边的 POI 信息，外业工作人员通过拍摄视频来采集信息；步采则系对静态物体如商厦、学校、商场、银行等内部信息采集，除拍摄照片外，还涉及如商场商户分布（楼层、铺位、电话等）。外业人员采集完成后，由内业人员通过专业的软件平台进行加工处理。

道路生产：道路数据包括道路常规和道路设施两部分。道路常规指供各种车辆和行人等通行的工程设施，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公路、城市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及乡村道路等；道路设施包括限速标志、限制标志、摄像头标志、桥梁类型、警示信息等，使地图信息更丰富，道路设施信息中所包含的警告导航信息能够提高驾驶者安全意识，帮助驾驶者安全行车。

道路常规及设施数据生产都系专业摄像人员通过外业车辆进行视频拍摄，需要采集的道路信息包括：交通规则、电子眼、方向信息、道路名称、车道数、行车标线等，内业人员再将外业采集信息通过软件平台进行加工处理。

②全景地图数据产品

智途科技基于全景地图的数据服务主要系为百度等客户提供，服务内容包括隐私和涉密项目、POI 关联项目、质检和 PS 项目、酒店内部全景采集等。全景街景运用单反相机对现有场景进行 360°拍摄之后，再利用软件进行后期拼接，将平面照片用专门的播放器变为全景地图，用于虚拟现实浏览街景影像。

隐私和涉密项目：主要针对全景地图的涉密信息、个人隐私及敏感信息，确保百度全景涉密信息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顺利通过保密安全审核；个人隐私

及敏感信息处理美观，且消除全景影像中导致的潜在法律纠纷。

百度 POI 关联项目：将任务列表 POI 与全景图片 POI 做出关联匹配。任务列表 POI 特指软件“POI 点列表”窗口中的 POI 标注，全景照片 POI 指全景照片中看到的实景店面、公司、机构等。全景地图上线后，用户在百度地图客户端输入目的地就可以快速直观浏览到目的地的全景照片，真正实现“人视角”的地图浏览体验。

质检和 PS 项目：针对外业采集全景图片拼接后产生的色差、明显拼接缝、整体拼接移位、倾斜等照片进行筛选，筛选完毕后使用 PS 进行修复。

智途科技已研发并制作智能车载多维数据采集系统，本系统是基于全景影像、激光点云数据的有效融合，可应用于地理信息测绘、隧道大数据采集和二维电子地图制作等相关领域；并有效提高地理信息三维模型制作的效率和产能。为促进城市规划、虚拟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快速建设提供帮助和决策；在智慧旅游行业、智能交通领域均有优势；其高效、机动的作业特性，可以节省大量的外业采集人力与时间。数据采集工作只需在车内进行，所采集的全景影像、激光点云、GPS 轨迹、红外热像数据，均具有相应的同步位置属性信息，以便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③三维地图数据产品

三维地图数据产品以其直观的三维地图代替了抽象的二维地图符号，这使得地图超出了传统的地理信息符号化、空间信息水平化和地图内容凝固化、静止化、平面化的状态，进入了多维的地图条件下，通过直观的方式模拟人的地理空间认知方式以及进行各种空间地理分析的阶段。

智途科技的三维仿真地图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锤炼已日臻成熟，项目涉及旅游景点、校园、电子政务等多个领域。智途科技三维地图数据产品具备准确实测、高清建模、精细贴图、真实渲染、美化环境、视角定制等特点。

智途科技的真三维地图产品已涉及全国 20 多个城市，为构建智慧城市提供可靠优质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2）应用软件开发

智途科技政企应用事业部通过投标或渠道推荐为政府、企业客户度身研发定做应用软件，通过一次性转让的方式获取收入。

手机 APP“泰州溱湖”系智途科技开发的一款适用于安卓系统的手机旅游软

件，拥有景点、美食介绍与推荐、酒店预订、购物、休闲娱乐等板块，支持一键导航以及景区内部 2.5 维地图导航、预定酒店、购买门票等功能，让用户可以预知景区内各景点分布及详情介绍，游船和客车站点等设施，更有 360 度全景漫游。

智途科技 2015 年研发的创新产品有三个，分别是智途科技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产品（简称“智途 GIS”或者“ZGIS”）、智途科技农经权确权数据处理产品（简称“智途确权”或者“ZLndSurvey”）以及智途科技多维数据采集产品（简称“智途多维”或者“ZMDLSuvery”），以上产品均使用跨平台的设计思路 and 理念，全部采用 C++ 代码进行底层研发，便于后续产品的扩展升级。

ZGIS 产品为智途科技核心基础地理信息产品，基于智途 GIS，可以进行基础地理信息地图数据的快速发布和集成应用，该产品可以作为石油石化、交通、智慧城市、水利、环境及国土等重要行业的地理信息化集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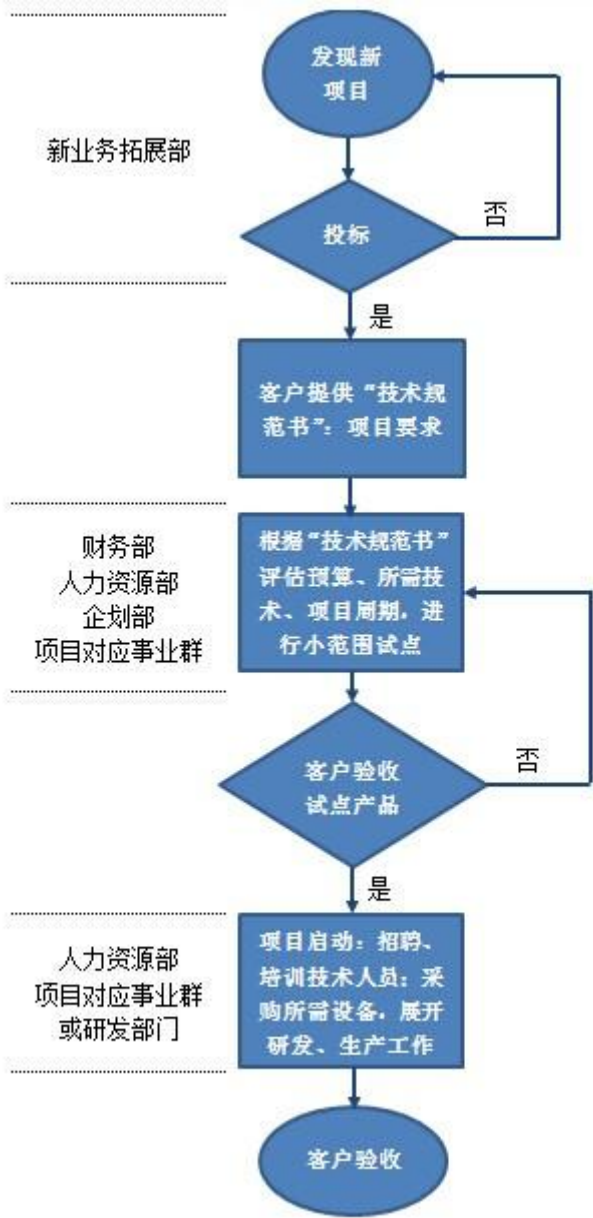
ZLndSurvey 产品为智途科技基于当前农业部牵头实施的全国性农经权确权项目而研发，该产品大大提升了农经权确权及后续外业测绘实施过程中数据生产的效率。

（3）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业务

智途科技拥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智途科技提供的测绘及数据产品系通过测绘技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所得到的产品。测绘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图制图、房产测绘、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获得的测绘及数据产品包括控制点成果，各种比例尺数字地形图、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房产图、导航电子地图及各类文档资料等。随着测绘技术不断的更新与进步，测绘及数据产品逐渐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资源调查、土地开发利用、重大灾害监测预报、环境监测、国防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科学研究、能源交通工程建设及国家宏观管理决策等领域。目前智途科技开展的测绘业务，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测绘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等。上海虹桥商务区基坑工程检测等。

3、主要运营流程图

智途科技运营流程图如下：



4、商业模式

智途科技专业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信息处理、地理信息应用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服务。智途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充足的人才储备、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一系列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智途科技在测绘地理信息系统行业立足多年，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如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等。智途科技依托自身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及平台建设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1）盈利模式

智途科技目前主要通过参与竞标或商谈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以签订项目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智途科技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地理信息产品和服务，包括地理信息采集与生产、应用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等。

报告期内，智途科技各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和盈利模式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客户群	盈利模式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生产	互联网地图服务商	以数据定制化生产为主，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生产、更新、维护数据产品，保持业务与利润稳定
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	政府或企业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应用软件，一次性转让获取收入
地理信息测绘	政府或企业	通过竞标方式获得项目机会，完成项目获取收入
可视化电子商务平台	免费用户	该项业务仍处于研发阶段，已获得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企业转型升级重点电商平台资助；若平台上线后，将依靠商家入驻收取租金、提供技术支持收取服务费用、提供广告发布收取广告费用、商家竞价排名收取相应费用、商家商品成交提取佣金等

（2）采购模式

智途科技采购包括的主要项目为：电子及办公设备、服务外包支出两大部分。

①电子及办公设备方面的采购，包括电脑、单反相机、全站仪、绘图仪、防火墙、服务器、测距仪、水准仪、桌椅、汽车、碎纸机等。

设备采购一般由行政管理部在年初及项目启动前制定采购计划，按照项目需要增加设备由相应事业群提出申请；行政管理部制定采购计划；高管签字审批后由行政管理部负责采购；设备的入库验收、维修由行政管理部负责。

②服务外包方面的采购，根据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需要将部分要求较低的工

序安排外协单位协助完成，外包服务的内容主要涉及内业生产，包括街景影像隐私、涉密识别及处理。

智途科技项目生产不依赖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因为一方面具有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和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保障公司承接项目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智途科技只在项目紧急的情况下才会择优选择外协单位进行协作。

③研发模式

智途科技的产品研发分为市场调研、确定方案、项目启动、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客户验收等六个阶段：

A、市场调研：由新业务拓展部、企划部开展新业务并负责制作标书参加竞标；

B、确定方案：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要求，由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项目类型所对应的事业群或研发部门共同分析确定项目预算、人员安排、设备采购需求、外业差旅安排等方案细节；

C、项目启动：事业群或研发部门根据自己的专业，提供客户部分经处理的数据产品或应用软件设计概要，客户验收后即可启动项目；

D、项目执行：项目启动后，可根据之前确定的方案招聘、培训专业人员；采购所需设备、外业安排，即执行项目；

E、质量控制：由事业群质控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测；

F、客户验收：如检测质量通过，交由客户验收。

（4）销售模式

智途科技业务分为三大类，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及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对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及应用软件开发两个业务板块，市场部门有两种获得项目信息的渠道：其一是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的招标项目，需要购买招标文件，制作标书，然后进行售前技术支持，根据需求方的技术要求，申请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售前咨询讲解及演示，参加公开投标；其二是需求方直接联系的项目，营销人员进行售前技术支持，申报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进行报价。项目确定后进行合同拟定，完成合同评审后，即进行合同签订，智途科技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收取预付款。智途科技收到预付款后，生产管理部进行任务单制定，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传递至各部门进行生产。生产部门需随时跟进生产进度，

并与营销人员保持沟通。生产完成后，进行内部检查，需方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成果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果提交。营销人员尾款催促，最后，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并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

对于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及处理，智途科技已经与行业内知名互联网地图服务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市场部门主要进行渠道维护。

5、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地理信息 测绘服务	1,292.75	39.78	54.95	193.25	6.02	52.35	74.12	5.52	27.79
地理信息 数据处理	1,942.42	59.77	38.37	2,919.30	90.93	51.43	1,269.17	94.48	28.31
技术转让	14.47	0.45	30.29	98.11	3.06	86.65	-	0.00	-
合计	3,249.64	100.00	-	3,210.67	100.00		1,343.30	100.00	

6、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智途科技营业收入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9 月	江苏星月测绘有限公司	1,017.71	31.32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983.26	30.2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9.73	12.61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80	3.26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100.19	3.08
2014 年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83.81	46.22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1,095.47	34.12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145.28	4.5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15.16	3.59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100.19	3.12
2013 年度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609.00	45.3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59.91	26.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泰州分公司	65.50	4.88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64.88	4.83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17	3.51

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品包括电脑、单反相机、服务器、汽车、全站仪等电子及办公设备均计入固定资产，其他采购为外包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智途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 年 1-9 月	南通市拓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5.09	27.40
	扬州亿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7.35	8.81
	上海辉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9	6.21
	武城县四女寺镇铭航科技工作室	18.40	5.92
	扬州天泰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1	3.87
2014 年度	扬州利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91.52	15.05
	扬州林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69	14.58
	如皋市科迪信息技术服务部	80.10	13.17
	南京翔联商贸有限公司	51.12	8.41
	弈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3.36	5.49
2013 年度	如皋市科迪信息技术服务部	101.02	32.45
	浙江新远方映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56	15.60
	扬州林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3	13.15

	弈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6.47	11.71
	扬州广陵区蓝心家具经营部	15.89	5.10

7、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地区分布等情况

①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智途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564）、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36）、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77），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天润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工商登记号：916100007135238721，注册资本：30,906,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新三板挂牌。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地理信息产业全产业链的地理信息数据产品及应用服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从地理信息的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到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为客户提供一整套专业的地理信息服务。按照产品的不同可以分为：测绘及数据产品与应用、摄影测量与遥感数据产品服务、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及平台建设。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超图软件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工商登记号：110105002483632，注册资本：195,821,670.00 元。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创业板上市。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平台软件的企业，主要从事 GIS 基础平台和应用平台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贯穿 GIS 软件产业链的三个组成部分，GIS 软件行业可以细分为 GIS 基础平台软件、GIS 行业应用平台软件及 GIS 工程应用技术开发服务。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面向专业应用的多种大型 GIS 基础平台软件和多种应用平台软件—SuperMapGIS 系列。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中海达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工商登记号：440101000006771，注册资本：436,923,611.00 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创业板上市。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NSS）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基于高精度 GNSS 技术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高精度测量型 GNSS 产品系列、超声波数字化测深仪系列、GIS 数据采集系统、

海洋工程应用集成系统和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②市场占有率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到智途科技市场占有率数据。

③主营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按照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其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	1,598.98	49.21	2,794.63	87.05	968.91	72.13
上海			145.28	4.53	64.88	4.83
江苏	1,017.71	31.32				
湖北					47.17	3.51
山东					65.5	4.88
其他		19.47		8.42		14.65
合计		100		100		100

8、质量控制

智途科技主要参照国家强制或推荐的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并按照客户委托合同中的特定要求，开展测绘活动。智途科技参照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理信息万维网地图服务接口 GB/T 25597—2010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CH/Z 9011-2011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C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CH/T 9017-2012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的质量特性(GB/T 16260 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2013年12月23日，智途科技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CAS认证证书》（认证编号：11713Q10960R1M）：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及其相关软件开发。

9、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智途科技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因此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智途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10、技术与研发

（1）智途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

智途科技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及开发应用，已经建立起了从二维地图到三维地图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智途科技的数据采集、处理能力 & 开发应用能力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为导航地图厂商及互联网地图服务商长期提供优质高效的数据生产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完整的应用开发体系，进行地理信息产品的开发应用，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目前智途科技的虚拟城市项目正处于研发阶段，还未产生收入。该项目系结合三维地理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电脑或者移动终端上真实展示城市里的各个角落，完成逛街、购物、参观、游览、餐饮酒店预订、住院挂号等日常事务，缩短亲自驾车出门完成上述事务的时间，从而降低城市运行的压力。智途科技以扬州市进行初步试点，计划建立E-扬州都市商圈O2O平台，将电子商务与地理位置服务结合，为市民提供全面的O2O本地服务，包括生鲜，餐饮，宾馆，房产，家政，医疗，商场，税务，物业等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该平台地图类型系结合三维城市地图和商家全景地图，多层次地理POI点显示，可以显示地图中入驻企业的360°全景。

智途科技用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编辑入库及数据管理的系统均为自主研发：包括For supermap数据编辑系统、forAcGIS数据编辑系统、forArcGIS电子地图数据管理系统、地形图扫描矢量化软件、公共资源配置决策与管理支持系统、勘测定界成图软件、POI数据外业采集系统、遥感信息系统等；智途科技也致力于地理信息数据公众应用服务平台软件的研发。

智途科技的核心技术包括：

①forArcGIS数据预处理系统：一款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平台ArcGIS二次开发的数据预处理系统，主要对地理数据的坐标转换、数据接边及点面属性继承功能。主要特点如下：

A、支持通用的坐标转换。

B、支持常用的大地坐标转换并支持用户输入7参数方式转换。

C、支持自动、半自动以及手动方式的数据接边。

支持面状属性继承点状属性。

②地形图数字化成图系统：在AutoCAD 2005系统上开发的一款地形图数字化成图软件。其主要特色是面向GIS，彻底打通了数字化成图系统和GIS之间的接口，在成图效率、地物编辑、符号用户化、等高线绘制、数字地图与GPS集成等诸多方面都有突破性进展。主要特点如下：

A、采用ObjectARX二次开发，系统执行效率高。

B、简化用户编码，符合国家编码标准。

C、能直接读取外业全站仪测量数据。

D、数字化成图操作方便。

③三维仿真地图服务平台软件：基于web GIS和虚拟现实技术，自主研发出三维仿真地图服务平台，无缝整合集成城市实体地理数据、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黄页、生活资讯、行业应用、虚拟社区等，提供全面的城市生活资讯、商家信息、三维地图、交通路线等查询服务。

④通讯服务管理系统：一款基于socket技术的多线程的Web服务系统。该系统主要通过接收终端发送的信息，进行登录用户的管理并提供信息的存储、转发以及查询服务。主要特点如下：

A、采用socket技术进行通讯，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传输的信息量，并能自定义数据通讯协议，对传输信息进行加密。

B、采用多线程技术，对通讯端口进行监控，可以为不同类型的设备和用户组分配不同的通讯端口，能最大限度的利用硬件优势，提高系统吞吐量。

⑤智能导游系统：主要提供基于区域、景点和旅游线路的查询、展现、分享，酒店、餐馆、购物等推荐，并支持用户进行收藏、评论、分享、发表游记。基于对景点进行宣传，系统借助三维可视化地图技术，以最为直观的表达方式，展示二维与2.5维地图，结合360度全景，为游客提供景区详细介绍，周边环境身临其境的有好体验，使游客在旅游网站上自主制定各个景区之间的旅游计划和行程。

⑥智能虚拟城市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综合运用地理信息系统三维模型、宽带网络技术、多媒体及虚拟等技术，以WebGIS为技术原型，开发成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三维公众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并开发相应的创作工具软件。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便民信息服务，使其成为合肥信息资源网面向公众的信息服务与应用的窗

口，满足社会公众不同需求、不同形式、不同渠道、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内容的信息获取和服务选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智途科技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包括吴益民、王海林、郭永超、曹展、陈凌等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吴益民，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高德软件有限公司POI部外包主管；2013年12月加入智途科技，现任智途科技POI数据生产事业部部长、职工监事。

王海林，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先锋软件学院网络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好莱坞数码艺术研发中心，负责三维数据生产及技术支持；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知画堂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智途科技虚拟城市运营事业部部长，负责软件产品开发、三维GIS系统的构建研发及三维数据生产工作。

郭永超，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扬州润扬职校数学教师；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车采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智途科技全景地图产品事业部部长。

曹展，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计算机信息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排班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扬州市东风悦达起亚4S店销售员；2010年5月加入公司，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智途科技高德车采项目部组长，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智途科技高德设施部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智途科技项目管理部；2013年9月至今，任智途科技GIS数据采集部部长。

陈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高邮市规划局测绘院员工；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高邮市规划局测绘院测一队队长；2014年2月至今，任智途科技测绘部测量项目经理。

报告期内，智途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七）智途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智途科技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银江股份聘任的瑞华所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02.07	2,739.22	80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70	647.36	209.91
资产总计	14,101.77	3,386.58	1,019.47
流动负债合计	1,105.30	1,099.17	49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	60.00	-
负债合计	1,165.30	1,159.17	49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6.47	2,227.41	528.3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49.64	3,210.67	1,343.30
营业成本	1,789.72	1,523.01	963.42
营业利润	-50.54	675.19	148.17
利润总额	210.83	693.69	148.09
净利润	146.56	599.04	135.37

2、2015年1-9月智途科技主营业务亏损原因

智途科技系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子地图数据生产加工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最初的小规模迅速扩张到目前拥有几百名专业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人员的大型地理信息专业型企业，拥有高专业性以及不同类型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技术。智途科技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利润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地理信息产业为新的行业，智途科技在今年大力目前着手拓展行业内细分市场的布局，迅速扩张，占领市场，前期投入成本较大。2015年公司的3个子公司相继投入运营，公司人员规模由2014年年底的600余人上升至800余人，管理人员、技术

人员、销售人员的工资成本有大幅度上升。

3、智途科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及性质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拨款单位	文件文号	补助性质
2015 年 1-9 月				
企业新三板挂牌 补贴资金	1,100,000.00	扬州市财政局	无	财政补助
2014 省工业和 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	苏 财 工 贸 [2014]183 号、 苏 经 信 综 合 [2014]681 号	科技补助
2013 年度扬州 市鼓励和促进软 件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专项奖 励扶持资金	500,000.00	扬州市财政局	无	科技补助
2014 年省级服 务外包项目资金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商务厅	苏 财 工 贸 [2014]167 号	科技补助
2014 年				
经信委专项资金	45,000.00	扬州市财政局	扬 财 工 贸 (2013) 27 号 扬 经 信 软 件 (2013)252 号	财政补助
广陵区财政局科 技经费补贴收入	140,000.00	扬州市广陵区科技 局、扬州市广陵区财 政局	扬广府(2010) 149 号	科技补助
2013 年无营业外收入				

4、智途科技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智途科技系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子地图数据生产加工的企业之一。2014 年系智途科技的快速成长期，智途科技积极布局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互

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中包含了二维导航数据生产、全景地图数据生产，主要为高德、百度等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了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目前，百度、高德在国内互联网地图发布行业占有率达到 70%以上，智途科技作为高德数据处理服务业务最大的供应商，通过高德实现的收入较为稳定，与高德保持长年稳定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智途科技于 2012 年通过市场开拓与百度达成合作关系，目前作为百度唯一的数据处理服务供应商，通过百度实现的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在 2014 年度对高德软件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609.00 万增加为 1,095 万；对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360 万增加为 1,600 万。同时，智途科技 2014 年的其他客户数量较 2013 年也有大幅增加。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8.26	34.23	48.17
毛利率（%）	44.93	52.56	28.28
净利率（%）	4.51	18.66	10.08
流动比率	12.13	2.49	1.65
速动比率	11.35	1.99	1.36

（八）智途科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智途科技的股权共发生 1 次转让，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情请见本预案第五章第三节之“（二）智途科技的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智途科技公发生 6 次增资，关于该等增资的情况详情请见本预案第五章第三节之“（二）智途科技的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智途有限整体变更为智途科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途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7005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64.72	2,364.72	-	-
非流动资产	576.65	577.13	0.48	0.08
资产总计	2,941.37	2,941.85	0.48	0.02
流动负债	993.89	993.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93.89	993.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48	1,947.96	0.48	0.02

本次评估仅作为智途有限变更设立智途科技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智途科技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定价

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结果的原因

本次预估之所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主要是考虑到标的公司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和客户资源，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与相对明朗的发展前景。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判断，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3、收益法评估假设条件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估值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智途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7 亿元，按其在基准日的总股本 27,237,500 股测算，每股预估值为 13.58 元/股。基准日智途科技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 亿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 186.01%。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综合考虑评估预估值及智途科技最近一次增发价格的基础上，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16 元/股，较 13.58 元/股的评估预估值溢价 17.78%。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智途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智途科技 6,516,05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04 亿元。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按 16 元/股对智途科技增资 730 万股，金额 1.17 亿元。

以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持有智途科技约 4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5、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

智途科技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人才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公司所拥有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市场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评估师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考虑了该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研发实力、技术

能力、市场渠道、品牌价值等各种表外因素以及其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智途科技专业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信息处理、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和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属于典型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绘图仪、运输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购建成本远低于企业利用其进行地理数据采集、应用软件开发等的业务发挥的价值。因而，相比仅从会计核算及历史成本角度出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收益法下的预估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智途科技持有相关资产并运用对其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

综上，结合智途科技的企业特点、其未在账面反应的各种优势资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本次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6、标的公司溢价较高的公允性

A. 对智途科技收入的预测

对智途科技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根据智途科技的中长期规划提供的。其中，2015年10月至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据智途科技与各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2015年尚未执行完毕项目，通过预测在2016年预计完工的百分比来预计带来的营业收入；第二部分为通过预计2016能够新签下的合同订单以及这些订单能够在2016年完成的比例来预测2016年的收入。

根据智途科技的历史财务数据和未来规划，2014年智途科技体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2015年为布局市场的重要的一年，据此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2017年及以后年度，在以2016年增长率为基础，下调后作为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18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

B. 对智途科技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的预测

智途科技的成本及费用主要为产品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设备的折旧费、房租、水电费，主要分为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和、与人工支出相关的成本费用和固定费用。其中，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按智途科技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平均数确定。人工成本主要按智途科技未来的规划所需人员的规模逐年考虑一定的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其他房租、水电费参照目前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考虑未来智途科技规

模扩展的需要的经营场所增加及房租水平的增长综合确定。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和后期投入的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折旧政策计算确定。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根据预测的借款额和适用的利率确定。

此外，考虑到未来年度短期借款的本金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增长幅度略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短期借款利率参照相应贷款利率估算。手续费参照收入的增长情况确定。

C. 净利润和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以上对智途科技收入和成本、费用的预测，考虑各项税费后（各项税费按照收入和适用的税率综合确定）测算智途科技的净利润。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的净利润的影响后扣除年资本性支出和年营运资金增加额确定。

D. 折现率的测算

折现率按照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计算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即：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权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无风险回报率采用剩余期限超过十年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β 选取的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换算成 Unlevered β 值后取平均值作为 Unlevered β ，然后根据适用的资本结构估算 Levered β 。ERP 采用了 2014 年 ERP，为 2005 年到 2014 年（10 年年期）每年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智途科技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出。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评估所依据标的公司收入、成本、利润预测、净现金流量估算及折现率，与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智途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溢价相对较高具有公允性。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1、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途科技 4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2、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途科技 4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杭州清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1066803530X1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	贺旻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杭州清普设立

杭州清普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由自然人贺旻、朱家伦等 10 名自然人

共同出资成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按各出资人约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7 年 11 月 29 日，杭州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字（2007）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足额到位。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230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清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19.8	33
2	朱家伦	19.8	33
3	张勤	4.8	8
4	周巡	4.8	8
5	陈庆	4.8	8
6	樊美	1.2	2
7	楼彦臻	1.2	2
8	陈旭明	1.2	2
9	常鹏	1.2	2
10	潘显俊	1.2	2
合计		60	100

（2）2009 年第二期出资缴纳

杭州清普第二期出资为 24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其股权比例）认缴 30 万元，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认缴 210 万元。该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价值系根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09）第 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用来出资的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评估价值为 73.5 万元；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评估价值为 90.3 万元；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评估价值 25.2 万元；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评估价值 21 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属人	过户时间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证书 编号	评估价值(万元)
1	贺旻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 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69.30
2	陈旭明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 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4.2
3	朱家伦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 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69.30
4	张勤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 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16.8
5	潘显俊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 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4.2
6	周巡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 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16.8
7	樊美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 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
8	楼彦臻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 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
9	陈庆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 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16.8
10	常鹏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 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4.2

2009年12月1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09）第196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月7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出资缴纳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99	33
2	朱家伦	99	33
3	张勤	24	8
4	周巡	24	8
5	陈庆	24	8
6	樊美	6	2
7	楼彦臻	6	2
8	陈旭明	6	2
9	常鹏	6	2
10	潘显俊	6	2
合计		300	100

3、2010年7月杭州清普增资至500万元

2010年7月5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部分，首期出资40万元，第二期出资160万元。由各方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0年7月7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第31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首期出资足额到位。

2012年7月4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12）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第二期出资足额到位。

2010年7月12日、2012年7月11日，杭州清普在分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157.5	31.50
2	朱家伦	157.5	31.50
3	张勤	40	8.00
4	周巡	40	8.00

5	陈庆	40	8.00
6	任邓峰	15	3.00
7	潘显俊	10	2.00
8	楼彦臻	10	2.00
9	陈旭明	10	2.00
10	樊美	10	2.00
11	常鹏	10	2.00
合计		500	100

4、2011 年 11 月杭州清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4 日，杭州清普股东楼彦臻、樊美、常鹏、朱家伦、贺旻、陈旭明潘显俊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楼彦臻将其持有 2%股权转让给朱家伦；樊美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贺旻；常鹏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陈旭明，将其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潘显俊。

2011 年 12 月 28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167.5	33.50
2	朱家伦	167.5	33.50
3	张勤	40	8.00
4	周巡	40	8.00
5	陈庆	40	8.00
6	任登峰	15	3.00
7	陈旭明	15	3.00
8	潘显俊	15	3.00
合计		500	100

5、2012 年 9 月杭州清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7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任登峰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

3%股权（15 万元）分别转让给贺旻与朱家伦。其中，转让给贺旻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家伦 7.5 万元股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10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家伦	175	35
2	贺旻	175	35
3	张勤	40	8
4	周巡	40	8
5	陈庆	40	8
6	陈旭明	15	3
7	潘显俊	15	3
合计		500	100

6、2014 年 6 月杭州清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潘显俊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 3%股权（15 万元）分别转让给贺旻与朱家伦。其中，转让给贺旻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家伦 7.5 万元股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家伦	182.5	36.5
2	贺旻	182.5	36.5
3	张勤	40	8
4	周巡	40	8
5	陈庆	40	8
6	陈旭明	15	3

合计	500	100
----	-----	-----

7、2014年9月杭州清普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家伦将其持有的36.5%股权转让给张勤；贺旻将其持有的36.5%股权转让给陈庆；周巡将其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陈旭明。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2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勤	222.5	44.5
2	陈庆	222.5	44.5
3	陈旭明	55	11
合计		500	100

8、2014年9月杭州清普增资至2000万元

2014年9月22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所增出资由张勤、陈庆、陈旭明按其出资比例认缴。

2014年9月25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勤	890	44.5
2	陈庆	890	44.5
3	陈旭明	220	11
合计		2,000	100

9、2014年12月杭州清普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勤、陈庆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56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1,120	56
2	张勤	330	16.5
3	陈庆	330	16.5
4	陈旭明	220	11
合计		2,000	100

10、2015 年 2 月杭州清普减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按其持股比例作相应缩减。同日，杭州清普通知了债权人，并在余杭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2 月 9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280	56
2	张勤	82.5	16.5
3	陈庆	82.5	16.5
4	陈旭明	55	11
合计		500	100

11、2015 年 2 月杭州清普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2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贺旻将其持有 20%股权转让给曹琼；陈庆将其有的 3.5%股权转让给贺旻；张勤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贺旻；陈旭明将其持有 2%股权转让给贺旻。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27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225	45
2	曹琼	100	20
3	张勤	65	13
4	陈庆	65	13
5	陈旭明	45	9
合计		500	100

12、2015年3月杭州清普增资至555.56万元

为优化股权结构，促进企业发展，2015年3月4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5.56万元，所增出资全部由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2015年2月28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敬会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足额到位。

2015年3月9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225	40.50
2	曹琼	100	18.00
3	张勤	65	11.70
4	陈庆	65	11.70
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55.56	10.00
6	陈旭明	45	8.10

合计	555.56	100
----	--------	-----

13、2015 年 3 月杭州清普增资至 9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55.56 万元增至 950 万元，所增出资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认缴。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384.75	40.50
2	曹琼	171	18.00
3	张勤	111.15	11.70
4	陈庆	111.15	11.70
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95	10.00
6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	100

14、2015 年 5 月杭州清普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杭州清普召开股东会，同意曹琼将其持有的杭州清普 18%股权转让给贺旻。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杭州清普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清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555.75	58.50
2	张勤	111.15	11.70
3	陈庆	111.15	11.70

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95	10.00
5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旻	555.75	58.50
2	张勤	111.15	11.70
3	陈庆	111.15	11.70
4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95	10.00
5	陈旭明	76.95	8.10
合计		950	1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贺旻持有杭州清普 58.50%的股权，为杭州清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杭州清普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杭州清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银江股份通过董事会聘任程序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外，杭州清普的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四）杭州清普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书签署日，杭州清普无下属企业。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和运输工具，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27	29.06	19.20	39.79
运输工具	25.00	1.48	23.52	94.06
合计	73.27	30.55	42.72	58.31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0.00	124.25	85.75	40.83
合计	210.00	124.25	85.75	40.8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拥有3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清普区域卫生决策与分析系统	2014SR156649	2014-10-20
2	清普区域基本药品流通监管系统软件	2014SR156572	2014-10-20
3	清普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156242	2014-10-20
4	清普区域卫生人事绩效系统	2014SR156146	2014-10-20
5	清普居民健康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2014SR156106	2014-10-20
6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156103	2014-10-20
7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156103	2014-10-20
8	清普全科医生系统软件	2013SR161409	2013-12-30
9	清普妇幼保健系统软件	2013SR161100	2013-12-28
10	清普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软件	2013SR160559	2013-12-28
11	清普消息中间件软件	2013SR125467	2013-11-13

12	清普数据总线软件	2013SR125447	2013-11-13
13	清普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2013SR008274	2013-01-25
14	清普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2013SR008203	2013-01-25
15	清普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2013SR008200	2013-01-25
16	清普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08104	2013-01-25
17	清普医学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08103	2013-01-25
18	清普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08102	2013-01-25
19	清普区域健康体检系统软件	2012SR099457	2012-10-23
20	清普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2012SR099456	2012-10-23
21	区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2012SR099374	2012-10-22
22	电子病历系统	2012SR098827	2012-10-19
23	清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	2012SR098496	2012-10-19
24	清普区域健康档案系统软件	2012SR098492	2012-10-19
25	清普合理用药系统软件	2012SR098465	2012-10-19
26	清普区域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2011SR051039	2011-07-22
27	清普区域实验室信息系统软件	2011SR051037	2011-07-22
28	清普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软件	2009SR044531	2009-10-09
29	清普内容管理平台软件	2009SR020006	2009-05-31
30	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2008-11-10
31	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2008-11-10
32	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2008.10.13
33	清普电子公文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2008.10.13
34	清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简称: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V1.0	2008SR16437	2008-08-19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4）租赁房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

1	杭州清普	杭州华宏 压铸有限 公司	杭州市余杭 区五常大道 168号C座4整 层5南边	办公	163,296元 /年	900.00	2015年1月1 日-2015年12 月31日
---	------	--------------------	------------------------------------	----	----------------	--------	-------------------------------

（5）经营资质

杭州清普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4330000 53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浙江省国家 税务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	2014.9.29	2017.9.28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08-0056	浙江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2013.5.2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3Q21796R 1M	北京航协认证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6	2016.10.1 5
4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215ISO184R OM	广州赛宝认证中 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3.19	2018.3.18
5	CMMI Maturity Level-5 (Optimizing)	0400377-01	CMMI institute	2014.8.25	
6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杭科高 [2014]213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	2014.12	
7	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信用企业	3315058004	浙江禾晨信用管 理有限公司	2015.6	

（6）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94.56	48.09
预收款项	1.79	0.44
应付职工薪酬	41.55	10.27
应交税费	154.79	38.26
其他应付款	11.85	2.93
流动负债合计	404.5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404.54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杭州清普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杭州清普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与此同时，杭州清普还涉足于电子政务领域，为各地政府部门信息化提供服务。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杭州清普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领域为医疗卫生智能化、信息化与各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

1、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杭州清普所处行业属信息技术业中的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

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本行业的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行业发展建议；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①软件行业

我国对软件企业实行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即“双软认证”。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省级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工作，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②医疗卫生行业

我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相关政策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卫计委（及原卫生部）制定的有关国家卫生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是本行业的重要行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原卫生部以及卫计委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和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①软件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
3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4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8 月	明确“十一五”我国信息产业科技发展的目标是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主线。
5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提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财税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 月	明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
7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和产品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8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明确软件产业税收政策。
9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	发改委、	2012 年	合理确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8 月	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②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5	建设并完善覆盖全国、快捷高效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改进医院管理，开展远程医疗。统筹规划电子病历，促进医疗、医药和医保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医疗体制改革。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4	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3	《卫生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卫生部	2009.12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符合基层实际的，统一、科学、规范的健康档案建立、使用和管理制度。
4	《卫生部关于开展电子病历试点工作的通知》	原卫生部	2010.10	通过电子病历应用试点，在医院建立和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效衔接，促进区域医疗信息交换与共享，提高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全国范围内至少遴选 50 家试点医院和 3 个试点区域（上海、无锡、厦门），承担电子病历试点工作。
5	《卫生部关于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医院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原卫生部	2011.5	在总结既往工作、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电子病历试点工作。
6	《卫生部关于印发<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原卫生部	2012.2	研究制定了《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目的是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规范居民健康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和管理，方便居民获得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并参与个人健康管理。
7	《“十二五”期间深化	国务院	2012.3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品器械、医疗服务、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标准建设。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发展专业的信息运营机构。 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
8	《“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3.5	对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出要求: (1) 要加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技术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国家、省和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和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快临床信息资源库与数据库建设,促进相互关联与整合。 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资源库,提高临床路径实用性和电子化水平。 (2) 推进医疗卫生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性卫生信息标准研发,统一卫生领域术语信息标准和代码标准,研究制订公共卫生和医院信息化功能规范及业务流程规范。研究制订适应业务需求的数据标准、交换标准和技术标准及临床决策智能知识库。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3.7	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和远程医疗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制定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等信息标准体系,并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0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8	提升卫生领域的信息服务水平,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等机构协同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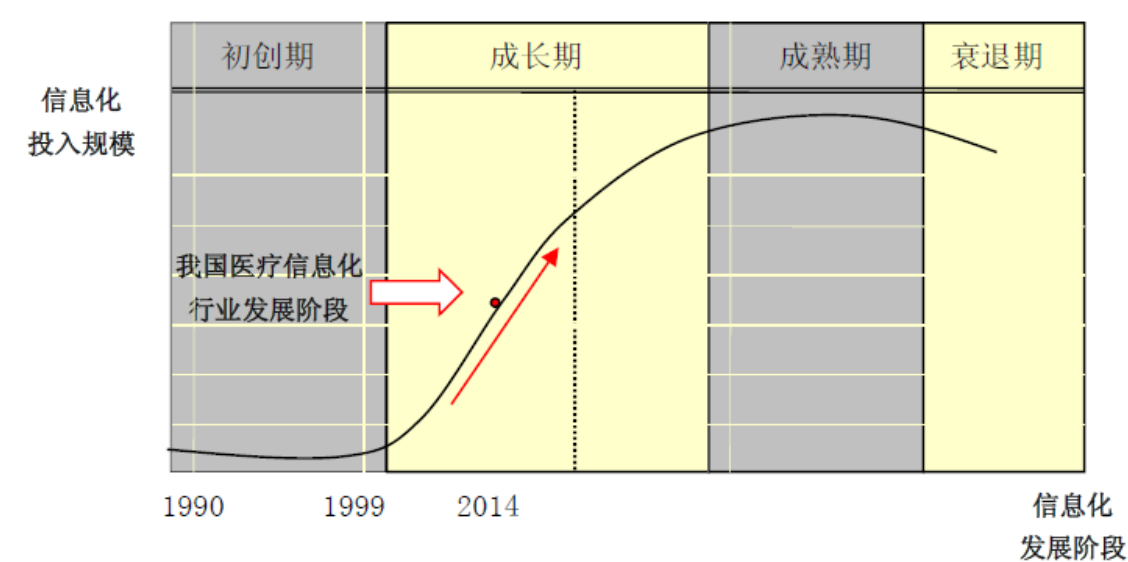
11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10	明确提出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重点： （1）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 （2）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针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建立完善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实行规范化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提高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精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 （3）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开展区域卫生信息化试点，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信息等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11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编号制度，为同一患者建立唯一的标识号码。已建立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应当将病历标识号码与患者身份证明编号相关联，使用标识号码和身份证明编号均能对病历进行检索。
12	《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计委 中医药管理局	2013.12	提出人口健康信息化的总体框架：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四级平台作为六大业务应用纵横连接的枢纽，以居民健康卡为群众享受各项卫生计生服务的联结介质，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高效统一的网络，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

2、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化作为医改支撑依托的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步伐的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基于信息化的需求从政府到社会不断拓展，基于网络化的业务从局部到区域不断延伸，基于数字化的管理从深度到高度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对医改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在实践中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并将贯穿于深化医改的全部进程之中。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看病难、看病贵成为困扰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热点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医疗卫生的信息化建设作为其中的一项主要措施，对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起步于20 世纪80 年代，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阶段如下图所示：



3、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杭州清普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应用软件产品，其中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分为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两大系列。

（1）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

杭州清普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是以病人为中心，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全面集成作为手段，采用先进的IT 技术框架，遵循国内外通用标准和规范，支持医院内部医疗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和共享，实现病人信息数字化、医疗过程数字化、管理流程数字化、医疗服务数字化、信息交互数字化，在价值链上实现病人、医院、供应商的信息集成；在管理链上实现人、财、物、药、设备等的管理与战略目标的集成，内容涵盖医院临床、医技、护理、科研、教学、管理等多个方面。

杭州清普的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如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	------	------

1	门诊系统	主要包括门诊挂号、收费、门诊医生站、皮试输液、药房药库管理等功能模块
2	住院系统	主要包括住院登记、病区医生站、病区护士站、手术管理、出院结算等功能模块，同时实现预交金管理。
3	电子病历	主要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等功能模块，按照国家卫计委、浙江省卫计委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病历模板，协助医生快速完成病历书写。
4	实验室系统	主要包括对检验申请单及标本进行预处理，检验数据的自动采集或直接录入，检验数据处理，检验报告审核，检验报告查询与打印等。
5	健康体检系统	支持体检从预约登记、接检、各科检查小结到最后进行总检生成详细美观的体检报告全过程管理，且提供了对大量体检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与利用功能。
6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基于规则引擎的合理用药平台，与区域 HIS 系统无缝集成。
7	院长查询系统	为医院管理人员掌握本院运行状况提供数据查询与分析，其子系统加工处理医、教、研和人、财、物分析决策信息，为医院院长及各级管理者决策提供依据。
8	接口系统	主要完成与省市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中心的对接、与当地社保农保系统的对接、完成远程疗、双向转诊、远程教育等落地功能
9	安全管理系统	提供统一的安全认证、访问日志管理、实时访问管理、系统信息收集分析、数据库访问性能消耗分析服务
10	增值系统	针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发展不均衡，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增值服务系统，主要包括排队叫号系统、移动输液系统、自助报告单系统、皮试排队叫号系统、收费语音报价系统等子系统。

（2）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

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有效管理需求越来越强烈。应用新工具、新手段来加强管理，提升效率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杭州清普开发的区域卫生管理平台，能够协助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便利地实现区域卫生管理。

杭州清普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指区域卫生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如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1	基本药物管理	以统一的基药目录，统一的采购价格，统一的配置标准，完成基层单位基药

2	抗菌药物使用管理	通过平台完成抗菌素药物梯度使用的审批流程，实时提供药物滥用警示。
3	绩效管理	以工作量统计为基础，完成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评价与管理。

（3）电子政务应用软件

杭州清普政府信息化应用软件主要包括如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1	清普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	清普权力阳光电子政务系统软件主要适用于市县级政府，将政府机关行政工作运行的规则、过程、结果和监督四项要素通过全过程的电子化手段在网上运行、公开和监督，形成一个功能强大、结构合理的跨平台电子政务应用系统。以行政办公系统为基础，政务公开为原则，以电子网络为载体，以网上政务大厅为平台，推动政府部门权力阳光系统网上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软件主要包括：权力阳光政务大厅、通用网上执法平台、行政审批平台、数字监察系统等子系统。
2	清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清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软件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设和管理。以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为基础，以网站为信息公开的最终数据展现平台，实现局机关各项信息公共的录入、审批、公布等受理过程的自动化和电子化，提高局机关的政务效率和公众满意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3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的目的是实现政府机关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办公和业务的处理流转，以及通过知识管理提高公务人员的办公水平和效率，通过技术手段来完善和提高机关内部各部门的协同工作能力。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方式进行开发和管理，基于面向对象的设计方法，将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进行详细的划分，提炼出各个基本对象、属性、方法，进行逐层的搭建。采用B/S的三层架构的开发与应用模式，可以很好的做到系统的易用性、易维护性和易扩展性。提供有效的工作流（Workflow）管理机制。用户可以通过工作流定义工具定义出计算机自动控制的工作流。在通用协同办公系统中提供了两种流程进行方式：固定流程方式（图形化定义）和开发流程方式。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编辑修改痕迹保留功能。该技术可以同时跟踪到不同人员在不同时间对同一篇文章的修改的痕迹，确保修改的可追溯性。
4	清普内容管理平台	清普内容管理平台软件定位为一款为综合性政府特别是区县级政府使用的网站内容管理软件产品，平台将面向综合性政府对政府网站设置定义到日常的信息管理再到公众访问管理及后台信息统计的全流程管理。 内容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大部分，其中前台展示更多的体现新型政府门户网站面向服务的特性，后台管理则强调功能的完善易用。网站后台管理是支撑门户网站生成、内容填充、辅助管理用的，大体上可以划分为网站定义、信息管理、访问管理、信息统计这四大部分。 本平台在对传统内容管理平台基础功能进行优化的同时，将着重对政府网站面向服务、面向互动转型需求提供特别的便利功能和优化设计。

5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是一个实现政府各机关单位公文交换的电子化传送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充分利用政府机关已有的内部网络环境和各区政府及各委、办、局已建成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构建覆盖全市的安全可靠的公文数据中心及传输交换平台，另一方面，规划和建立电子公文的标准规范，同时依托软件加密等安全技术，实现在政府机关内网跨平台的电子公文交换。
6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是用来解决现有和未来应用系统的信息数据交换。对于地方电子政务，解决上下级的交换，如一个区县府，对上与市委、市政府、市级各部门之间，对下与街道、社区之间，横向区属部门之间，应用系统之间，都有规范、方便的信息交换服务。
7	智慧政务协同平台	智慧政务协同平台由一组高度抽象的，以流程管理和资源整合运用等为核心的基础系统组成，主要包括： workflow引擎系统、企业级服务总线系统、知识管理组件系列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统一用户认证系统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运维支撑等基础性核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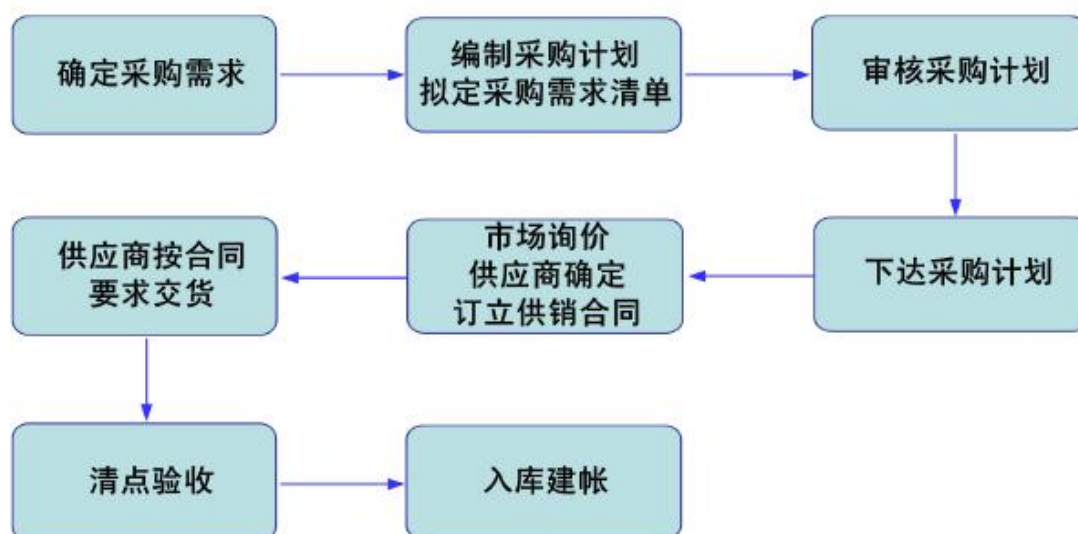
5、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杭州清普主要采用定量采购模式，即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计算机硬件商品、外购软件以及外购劳务。

杭州清普采购流程包括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拟定采购清单，审核并下达采购计划，市场询价/供应商确定/订立采购合同，供应商交货，公司清点验收，采购物资入库/建账等环节。

杭州清普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业务实施模式

①实施生产内容

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业务的实施生产内容为软件定制开发。由于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标准化程度较低，在软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用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由于医疗业务流程复杂、接口众多，定制开发的工作量较大。

②作业周期

应用软件业务项目作业周期因项目规模、客户要求、实施条件、项目复杂程度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为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有效控制实施成本，保证项目进度，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已摸索出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项目作业周期分类办法，即按照项目合同规模进行作业周期的分类确定，较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在应用软件业务领域的项目实施期限。

③项目流程

杭州清普与客户签订软件项目合同后，按照项目启动、计划确定、现场开发、系统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流程执行，遵照合同条款完成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与工程实施，然后交付使用。

项目启动：成立项目组，对客户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包括基础环境调研、业务流程调研、功能需求调研、报表需求调研、查询需求调研等，操作人员调研完成后，编写《需求规格说明书》。并将《需求规格说明书》提到的需求交付用户

进行确认，待用户确认完毕后，项目实施人员将以此为依据进行软件功能的实现。并据此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形成会议纪要。《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启动会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阶段进度确认的依据。

计划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系统方案设计与产品配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人员根据用户需求内容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并据此配置相关的其他软件产品。形成整体项目《项目计划书》交由客户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该阶段进度确认的依据。

现场开发实施：包括各功能模块定制开发、系统接口开发、各子系统性能测试，形成软件代码和技术文档。将完成的定制开发模块、系统接口情况交由客户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该阶段进度确认的依据。

系统上线及试运行：在用户环境下，对软件系统安装上线并进行容量、性能压力等测试，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均能正常使用，符合用户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描述的要求。同时开展用户培训。将完成的模块安装与测试情况交由客户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该阶段进度确认的依据。

项目验收：项目组向用户移交软件项目，包括定制开发的软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生成的各种文档，并由用户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客户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以此作为该阶段进度确认的依据。

（3）销售模式

杭州清普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销售的主要内容医疗卫生信息化、电子政务应用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主要客户为医院、公共卫生管理机构以及各级政府部门。

① 销售服务承载主体、渠道方式

杭州清普销售服务的承载主体为公司市场部。日常销售过程中，通过区域销售人员收集销售信息，拜访潜在客户，实地参观，分析潜在项目机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与市场部门负责人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确定可行后，成立项目小组拟定项目竞标方案，确定竞标价格，报公司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后，参加项目竞标或进行谈判。对于老客户，主要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深化客户关系，以实现业务横向扩展为主的二次销售。

杭州清普订单取得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主要针对公立医院、卫生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该类机构一般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要求，对信

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系统集成）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协商方式，主要针对民营医院、系统集成商以及部分老客户。民营医院、系统集成商一般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方式选择确定服务提供方。部分老客户需要持续的信息系统升级等服务，采取协商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

②销售政策、定价方式

杭州清普在日常销售过程中，根据产品的研发投入、复杂程度、技术水平、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的基准价格。同时，杭州清普根据客户和渠道的重要程度、支付能力、未来的合作潜力等因素相应调整销售政策和定价方式：为了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公司会采取较优惠的价格，以吸引客户，达到快速抢占市场的目的，优惠幅度由公司管理团队研究决定；近几年公司加大产品升级开发，软件性能不断提升，同时考虑到人工费用持续上涨，公司对软件的基准价也会逐年提升。

③销售环节的交货、验收依据、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类别	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	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	电子政务应用软件
交货和验收依据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般收取20-30%的预收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收取进度款，合计为65-75%，5%-10%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通常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般收取20-30%的预收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收取进度款，合计为65-75%，5%-10%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通常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收取20-30%的预收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收取进度款，合计为65-75%，5%-10%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通常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账期一般为验收后30天，信用额度一般为合同总额扣除已付款及质保金	账期一般为验收后30天，信用额度一般为合同总额扣除已付款及质保金	账期一般为验收后30天，信用额度一般为合同总额扣除已付款及质保金

6、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清普的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未经审计）情况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收入	比例 (%)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	1,047.10	83.32	1,027.53	80.86	511.35	66.57
电子政务管理系统 软件	209.57	16.68	243.24	19.14	256.80	33.43
合计	1,256.67	100.00	1,270.77	100.00	768.14	100.00

报告期内，杭州清普主要产品为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7%、80.86%和 83.32%，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未经审计）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87.09%	83.13%	94.34%
电子政务管理系统软件	89.22%	80.32%	98.74%
综合毛利率	87.44%	82.59%	95.81%

自成立以来，杭州清普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与此同时，还涉足于电子政务领域，为各地政府部门信息化提供服务。杭州清普所属的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证新产品的推出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研发投入较大，而一旦产品研发成功后，销售环节产生的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硬件产品以及其他材料的成本，由于该行业的特性，杭州清普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着较高的水平。

7、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前五名客户（未经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比例 (%)
----	------	----	------------------------

2015 年 1-9 月	杭州珞云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9.95
	杭州广岱科技有限公司	123.00	9.79
	常山县卫生局	122.31	9.73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1	8.95
	江山市卫生局	85.94	6.84
	合 计	568.75	45.26
2014 年度	淳安县卫生局	157.78	12.42
	海盐县卫生局	134.44	10.58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8	1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13.00	8.8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	110.38	8.69
	合 计	644.98	50.76
2013 年度	淳安县卫生局	86.41	10.88
	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	69.72	8.78
	江山市卫生局	66.04	8.32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局	55.20	6.95
	海盐县卫生局	44.25	5.57
	合 计	321.62	40.50

②前五名供应商（未经审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	93.23	59.08
	杭州叙简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2.58	14.31
	温州普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34
	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9.43	5.98
	杭州湛联科技有限公司	7.14	4.52

	合 计	142.38	90.23
2014 年度	浙江格林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86	23.78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6.92	18.34
	杭州并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0.77	15.29
	杭州九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51	10.19
	浙江得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09	8.49
	合 计	153.15	76.09
2013 年度	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	20.67	58.36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	11.29
	杭州戴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2	9.66
	杭州盈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8	2.20
	杭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0.75	2.12
	合 计	29.62	83.63

8、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地区分布等情况

杭州清普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创业软件、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卫宁软件、荣科科技、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联众卫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上市公司与未上市公司。根据公司估计，杭州清普的市场占有率与主营业务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产品	主要客户范围	估计区域市场占有率
1	医疗信息 管理系统 软件	区域 HIS 系统	浙江省省内	10%
2		区域 LIS 系统	浙江省省内	10%
3		区域 EMR 系统	浙江省省内	10%
4		区域健康体检系统	浙江省省内	12%
5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浙江省省内	6%
6	电子政务	协同办公系统	杭州市区县政府	20%
7	管理系统	内容管理平台	杭州市区县政府	20%
8	软件	育龄妇女管理系统	浙江省省内	80%

9		流动人口管理系统	浙江省省内	90%
10		再生育审批系统	浙江省省内	10%
11		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浙江省省内	10%

9、质量控制

杭州清普始终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和为用户服务为目标，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考核、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实施精品工程等，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杭州清普以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类标准为质量管理标准，其产品及服务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MMI5 级软件开发成熟度模型评估。杭州清普按照相关体系的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在销售、开发、实施、服务、文件控制、组织保证、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等环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

10、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杭州清普主要从事软件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杭州清普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11、技术与研发

（1）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杭州清普拥有的核心技术列表：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所处阶段
1	基础应用框架技术	基于多年积累的开发经验和产品构件，采用 SOA 架构和 J2EE 技术，开发出基于 WEB 业务架构的基础软件技术框架开发平台。该平台采用 AJAX 和 RIA 技术，结合卫计委的数据字典和数据集。基础应用框架主要解决系统应用架构统一的问题，包括用户登陆、单点登陆、应用门户、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表单、图形处理等基础的技术控件，利用此平台可便捷构建各种应用信息系统。	（成熟阶段）

2	GIS 应用开发框架技术	根据多年对医疗卫生地理信息应用的需求分析，开展对医疗卫生地理信息系统的研究，完成了 GIS 应用的开发框架。该框架主要完成医疗卫生行业地理应用的基础开发平台和控件，利用 GIS 应用的开发框架技术，方便地开发医疗卫生行业各种应用地理信息的软件模块，如社区卫生网格化管理、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卫生专题分析、传染病传染路径分析等。	（成熟阶段）
3	医疗卫生数据融合技术	数据融合技术是研究如何加工、存储、协同利用多源数据，并使不同形式的数据相互补充，以获得对统一事务或目标的更客观、更本质的认识。杭州清普在基于数据仓库、商务智能技术之上，自主创新了有杭州清普特色的医疗卫生数据融合技术。	（成熟阶段）
4	检验与影像设备通用接口控件技术	杭州清普熟悉检验、影像设备的技术标准，开发了检验与影像设备通用接口控件技术，能够实现对各种检验、影像设备数据进行接口和采集，并能通过接口技术实现对医疗设备的控制。	（成熟阶段）
5	医疗云 SaaS 应用平台技术	医疗 SaaS 云平台是不依赖于应用的，可独立销售的产品。符合行业特色的医疗行业云平台 SaaS 架构可以为卫生主管部门或医疗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构建健壮、灵活的基础信息架构，帮助其做到“集中部署、各取所需、灵活应变、简化维护”。	（成熟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杭州清普 90%人员以上具有大专上学历，其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包括朱家伦、张勤、陈旭明等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朱家伦，男，1969 年 6 月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丝绸工学院。1991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浙江四通计算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浙江兰德新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供职于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勤，男，1977 年 7 月出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经杉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项目总监；2010 年 2 月以来，任杭州清普技术经理。

陈旭明，男，1983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兰德新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12月以来，任杭州清普监事、项目经理。

报告期内，杭州清普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杭州清普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未经银江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22.80	1,069.02	75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5	121.41	148.38
资产总计	1,871.25	1,190.43	906.79
流动负债合计	404.54	473.40	40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4.54	473.40	40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71	717.03	504.3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56.67	1,270.77	768.14
营业成本	157.81	221.21	32.17
营业利润	518.20	196.63	-66.65
利润总额	652.57	251.79	-48.20
净利润	554.69	235.26	-50.62

2、杭州清普2014年及2015年1-9月净利润增幅高于营收增幅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杭州清普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256.67	1,270.77	768.14
减：营业成本	157.81	221.21	3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	1.69	2.26
销售费用	26.74	11.92	13.76
管理费用	461.92	824.46	761.02
财务费用	0.85	14.02	15.43
资产减值损失	87.96	0.85	1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8.20	196.63	-66.65
加：营业外收入	134.96	58.78	19.52
减：营业外支出	0.59	3.62	1.07
三、利润总额	652.57	251.79	-48.20
减：所得税	97.89	16.53	2.42
四、净利润	554.69	235.26	-50.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是影响杭州清普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因素。杭州清普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软件产品开发需要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杭州清普的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461.92	824.46	761.02
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薪酬	112.89	207.15	180.39
研发费用	285.66	434.98	391.48

2013 年杭州清普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但为了保证新产品的推出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较大，故导致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

和净利润为负数；2013年以后，杭州清普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而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在一定水平，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规模效应显现，故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与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而2015年1-9月杭州清普整体费用控制较为严格，加之尚未计提年终奖等因素，杭州清普的管理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故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21.62	39.77	44.38
毛利率（%）	87.44	82.59	95.81
净利率（%）	44.14	18.51	-6.59
流动比率	4.26	2.26	1.88
速动比率	4.26	2.26	1.84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清普的股权共发生7次转让，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情请见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杭州清普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清普的股权共进行4次增资，关于历次增资的情况详情请见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杭州清普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杭州清普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定价

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杭州清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结果的原因

本次预估之所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主要是考虑到标的公司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和客户资源，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与相对明朗的发展前景。评估机构认为，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判断，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 预测期限

3、收益法评估假设条件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8）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9）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10）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估值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644.00 万元，70%股权的估值为 7,450.8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综合考虑评估预估值基础上，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7,735.00 万元，较 7,450.80 万元的评估预估值溢价 3.81%。

5、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

杭州清普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人才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公司所拥有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市场渠道、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评估师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考虑了该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市场渠道、品牌价值等各种表外因素以及其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杭州清普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与此同时，杭州清普还涉足于电子政务领域，为各地政府部门信息化提供服务，属于典型的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该等固定资产购建成本远低于企业利用其进行医疗软件、政务软件开发等的业务发挥的价值。因而，相比仅从会计核算及历史成本角度出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收益法下的预估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杭州清普持有相关资产并运用对其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

综上，结合杭州清普的企业特点、其未在账面反应的各种优势资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本次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6、溢价较高公允性

A. 对杭州清普收入的预测

对杭州清普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根据企业中长期规划估算的。2015年10月至12月份，杭州清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据杭州清普与各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2015年尚未执行完毕项目，通过预测在2016年预计完工的百分比来预计带来的营业收入；第二部分为通过预计2016能够新签下的合同订单以及这些订单能够在2016年完成的比例了预测2016年的收入。

根据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和企业的未来规划，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2017年及以后年度，在以2016年增长率为基础，下调后作为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18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

B. 对杭州清普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的预测

杭州清普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主要为产品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设备的折旧费、房租、水电费，主要分为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和与人工支出相关的成本费用和固定费用。其中，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按企业历史年度占收入的一定比例平均数确定。人工成本主要按企业未来的规划所需人员的规模逐年考虑一定的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其他房租、水电费参照目前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考虑未来公司规模扩展的需要的经营场所增加及房租水平的增长综合确定。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和后期投入的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折旧政策计算确定。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手续费，参照历史年度与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确定。营业外收入根据企业软件销售享受的退税政策计算的退税额（即超过增值税税负 3%的部分）。

C. 净利润和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以上杭州清普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测，扣除各项税费（税费按照收入和适用的税率综合确定）后得到净利润数。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的净利润的影响后扣除年资本性支出和年营运资金增加额确定。

D. 折现率的测算

折现率按照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计算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即：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权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无风险回报率采用剩余期限超过十年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β 选取的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换算成 Unlevered β 值后取

平均值作为 $Unlevered\beta$ ，然后根据适用的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Levered\beta$ 。ERP 采用了 2014 年 ERP，为 2005 年到 2014 年（10 年年期）每年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按超额收益率 RP_e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出。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评估所依据标的公司收入、成本、利润预测、净现金流量估算及折现率，与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杭州清普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溢价相对较高具有公允性。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1、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清普 7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2、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清普 7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智途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为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互联网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及地理信息测绘等业务，服务于智慧城市及相关细分领域，致力于二维电子地图、三维仿真地图、三维虚拟地图以及全景地图制作和开发。目前，智途科技是国内最大的互联网地图数据提供商之一，拥有地理信息海量数据，主要客户为高德、百度。智途科技与银江股份均属于信息技术应用服务行业产品和服务在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产业具有互补性。通过收购智途科技，能够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智慧城市数据运营平台应用提供底层地理信息数据支撑，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及相关的细分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智慧城市及相关的细分领域的的数据运营业务向纵向深化和横向拓展。

杭州清普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主要从事区域医疗 HIS 系统（包括门诊系统、住院系统、病历系统、LIS 系统、健康体检系统、用药系统、区域卫生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接口系统、增值系统等部分）以及政府信息化领域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卫生医疗及政府信息化行业中的专业方案提供商、服务商。银江股份收购杭州清普能够在智慧医疗领域发挥协同效应，丰富公司在相关医疗卫生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领域的产品线，公司智慧医疗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实力。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后，各标的公司皆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银江股份的总股本 652,186,877 股。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2.98 亿元，其中发行股支付对价 1.27 亿，发行价格为 16.69 元/股。如暂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银江集团	169,608,600	26.01%	169,608,600	25.71%
2	何小军	-		1,152,614	0.17%
3	英飞玛雅	-		1,138,588	0.17%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4	夏江霞	-	-	1,024,475	0.16%
5	英成科技	-	-	414,380	0.06%
6	英成微鑫	-	-	276,678	0.04%
7	扬州创投	-	-	228,228	0.03%
8	王在兰	-	-	137,702	0.02%
9	贺旻			1,784,287	0.27%
10	张勤			542,238	0.08%
11	陈庆			542,238	0.08%
12	陈旭明	-	-	375,395	0.06%
18	其他股东	482,578,277	73.99%	482,578,277	73.14%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尚无法确定，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过智途科技董事会、杭州清普股东会审议、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智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银江股份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银江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4、**股转系统对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备案审查；**
-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剔除股市变动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银江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除高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自然人陈庆的配偶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规定，如果最终发现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立案稽查的情况，则可能出现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的风险。

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在特定情况下双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的条款，若出现交易双方出现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将面临本次重组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智途科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股转系统对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备案审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98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1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4、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标的公司（智途科技、杭州清普）预估值分别相比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金额（未经审计）增值约 186.01%、625.71%。最终交易价格较评估预估值分别溢价 17.78%和 3.81%。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

基于其具有较高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经营管理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额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7、交易对方利润补偿安排不足以覆盖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约定，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以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

前述补偿方案系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风险、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极端情况下（如标的公司出现巨额亏损），将可能出现交易

对方因自身财务状况不足以覆盖标的资产损失的情形。

8、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均属于智慧医疗、智慧交通、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在产品结构、地域上存在互补性，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利润补偿义务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均约定利润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再以现金进行补偿。鉴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的比例较高，动用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何小军、夏江霞仍持有智途科技 973.28 万股，贺旻仍持有杭州清普 20% 的股权，即使出现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上述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仍可进行补偿，因此承诺人具有偿付能力，补偿方式合适可行。尽管如此，上述补偿方式仍然存在利润补偿义务人丧失现金支付能力，无法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业务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的支持密不可分，而一旦我国经济形势或政策发生剧烈变化、新型城镇化进程出现大的波动，将导致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整体放缓，影响到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进程，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所在行业具备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和市场需求转型快的特点，为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企业。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细分领域智能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优势，不断对业务进行纵深化拓展，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提供各类智能化解决方案。但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也不排除因外部经济等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与市场需求不同步，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水平和数量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和创新制度等方式来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并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相关业务的研发和生产，会获得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由此而形成一定数量的非经常性损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标的公司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关联股东回避程序。。2015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待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银江股份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

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四）股份锁定期”。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部分核心人员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即智途科技核心管理人员何小军、夏江霞和杭州清普核心管理人员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承诺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5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在标的公司任职外，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不在同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标的公司工作之外以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的名义为银江股份和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违反该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归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所有，给银江股份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全部损失。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因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为 23.40 元/股，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5 日）的收盘价格为 14.02 元/股，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 40.09%。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从 2,666.29 点下跌到 1,797.56 点，累计跌幅 32.58%；深证信息技术指数（399239）从 3125.89 点下跌到 2101.55 点，累计跌幅 32.77%。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5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32%。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

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独立董事俞立的近亲属俞洋）存在增持与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以及杭州清普监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自然人陈庆的配偶存在买卖银江股份股票的行为。针对此情况，公司的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章建强、裘加林、陈才君、温晓岳、孙志林、俞洋、周雅芬、傅钟、柳展均出具说明：“本人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银江股份停牌之后，才获悉银江股份本次交易事宜。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人并不知晓银江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在二级市场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吴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振江出具说明：“本人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交易银江股份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且本人在买入银江股份的股票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陈庆已出具声明：“本人妻子吕宁在自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下列买卖行为：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1.26 元。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银江股份 100 股，成交均价 44.07 元。作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本人郑重声明：吕宁的上述买卖行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其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总资产的 2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智途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智途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约 40%），成为杭州清普的控股股东（持股 70%）。为了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在经营目标、管理和业务等方面保持连贯，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公司治理、核心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占半数以上并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继续在标的公司中担任相关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智途科技、杭州清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在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实施统一管控。标的公司将在原有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整合。

在核心管理人员的任命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占半数以上并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名并决定董事人员，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名并决定核心管理人员。

第九章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预评估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预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吴 越

章建强

钱小鸿

柳 展

孙志林

金振江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

周雅芬

张芸芸

余力航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温晓岳

傅 钟

陈才君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